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SINOTRANS SHIPPING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
所涉存款服務之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71頁。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2
寶橋融資函件.....	74
附件一 – 一般資料	1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二零一六年 CCT 總協議」	指	包括： (a) 二零一六年招商銀行金融服務協議； (b) 二零一六年 CMG 能源總租船協議； (c) 二零一六年該等 CMG 附屬公司總服務協議； (d) 二零一六年中租總租船協議； (e) 二零一六年中租總服務協議； (f) 二零一六年中國外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g) 二零一六年集運總租船協議； (h) 二零一六年集運總服務協議； (i) 二零一六年集團總租船協議； (j) 二零一六年集團總服務協議；及 (k) 二零一六年補充重訂物業租賃及管理總協議；
「二零一六年招商銀行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金融服務協議；
「二零一六年 CMG 能源總租船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總租船協議；
「二零一六年該等 CMG 附屬公司總服務協議」	指	包括(a)二零一六年海通總服務協議；(b)二零一六年招商工業維修保養服務協議；及(c)二零一六年招商物流服務協議；
「二零一六年海通 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海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總服務協議；

釋 義

「二零一六年招商工業 維修保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工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工業維修保養服務協議；
「二零一六年招商 物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物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物流服務協議；
「二零一六年中租 總租船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中租總租船協議；
「二零一六年中租 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中租總服務協議；
「二零一六年中國外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六年集運 總租船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集運總租船協議；
「二零一六年集運 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集運總服務協議；
「二零一六年集團 總租船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集團總租船協議；
「二零一六年集團 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集團總服務協議；
「二零一六年補充 重訂物業租賃及 管理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重訂物業租賃及管理總協議；

釋 義

- | | |
|---------------------|---------------------------------------|
| 「該等二零一八年
CCT總協議」 | 指 包括： |
| | (a) 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 |
| | (b) 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 |
| | (c) 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 |
| | (d) 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 |
| | (e) 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 |
| | (f) 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 |
| | (g) 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及管理總協議； |
| | (h) 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及 |
| | (i) 二零一八年商標許可協議； |
| 「二零一八年總租船
協議」 | 指 本公司與CM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十三日之總租船協議； |

釋 義

「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CM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總服務協議；
「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及管理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CM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物業租賃及管理總協議；
「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總金融服務協議；
「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總租船協議；
「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總服務協議；
「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總租船協議；
「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總服務協議；
「二零一八年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商標許可協議；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二零一八年CCT總協議；
「寶橋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就有關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視情況而定)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招商局能源」	指	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MG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MG」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直屬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國有全資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間接擁有中國外運長航之所有股權；
「CMG集團」	指	CMG、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
「招商物流」	指	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CMG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集團A」	指	本集團，不包括中租集團；
「合併集團B」	指	本集團，不包括集運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V/E」	指	通訊、伙食補貼及娛樂；

釋 義

「存款服務」	指	CMG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及所涉交易；
「財務公司」	指	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前稱中外運長航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CM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海通」	指	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海通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CM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及所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股東而言不包括中外運長航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信貸服務」	指	CMG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服務；
「Marine Harvest」	指	Marine Harvest Shipp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rine Peace」	指	Marine Peace Shipp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金融服務」	指	CMG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除外），包括結算服務、票據服務、外匯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物業A及物業B；
「物業A」	指	CMG根據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及管理總協議出租予本集團之物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1)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及管理總協議」一段；

釋 義

「物業B」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及管理總協議出租予CMG之物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1)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及管理總協議」一段；
「重組」	指	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的CMG與中國外運長航間的戰略重組(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戰略重組的相關法律程序已完成，且中國外運長航已成為CMG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已成為CMG的上市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中租」	指	中國租船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租集團」	指	中租及其附屬公司；
「中外運集裝箱運輸」	指	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集運集團」	指	中外運集裝箱運輸及其附屬公司；
「中外運天澤」	指	中外運天澤輪船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外運長航」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由CMG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8.25%之權益；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指	中國外運長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SINOTRANS SHIPPING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執行董事：

李樺先生

非執行董事：

蘇新剛先生(董事長)

劉威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華先生

周祺芳先生

徐政軍先生

吳德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1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
所涉存款服務之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重訂該等二零一六年CCT總協議及本集團與CMG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以讓閣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

持續關聯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MG、中租、中外運集裝箱運輸、財務公司及／或中國外運長航（視情況而定）訂立該等二零一八年CCT總協議。

該等二零一八年CCT總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1) 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及管理總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MG訂立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及管理總協議，內容有關(a)CMG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物業A及CMG集團向本集團就物業A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b)本集團向CMG集團出租物業B。

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及管理總協議項下之該等物業租賃確保本集團按市價持續穩定使用物業經營其業務，避免因搬遷而不可避免耗費資源及干擾業務。

年期及範圍

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及管理總協議之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及管理總協議為規管CMG集團及本集團之間將提供之物業租賃及／或管理服務制定框架。本集團及CMG集團成員公司可訂立具體物業租賃及管理協議，以列明符合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及管理總協議原則之詳細條款及安排。

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或CMG集團就該等物業應付之租金及／或管理費總額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a) 經參考現行市價；
- (b) 本集團應付CMG集團之租金及管理費不應高於獨立第三方應付CMG集團之租金及管理費；及
- (c) CMG集團向本集團收取之租金及管理費不應遜於獨立第三方應付CMG集團之租金及管理費。

除非另有協定，租賃物業產生的所有稅項及其他費用將由物業出租人承擔。於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及管理總協議期間，只要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CMG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可進行磋商並調整出租物業的規模及管理服務範圍。

根據上文所披露的定價原則，本公司的營運團隊及管理層將遵循以下程序，以釐定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及管理總協議項下各項所涉交易的租金、費用及條款。

於本公司決定自CMG集團租賃物業前，本公司將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取位於相同樓宇或鄰近地點類似物業之租金報價。同樣，於本公司決定從CMG集團獲取特定物業之物業管理服務前，本公司將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取物業管理費之報價。本公司將比較該等報價條款及判定CMG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於訂立新協議前取得本公司管理層之批准。

此外，本公司財務部將就已批准年度上限持續監控實際交易額，且本公司將委託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

支付條款

租金及／或管理費之支付條款的詳情載於本集團與CMG集團訂立有關特定物業之協議內。

過往，本集團定期以現金向CMG集團支付各該等物業之租金及／或管理費。租金及／或管理費乃雙方參考類似物業市場租金及管理費以及附近地區近期租賃交易按公平基準協商釐定。

續約權

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及管理總協議到期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本公司及與CMG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期間)續訂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三年，而倘本公司每次行使重訂選擇權，有關訂約方將被視為已按訂約雙方以公平合理基準磋商之條款向另一方授予進一步延長三年之新選擇權，其條件為本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值

A) CM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就向CMG集團承租物業A(一直由CMG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補充重訂物業租賃及管理總協議出租予本集團)所支付之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912,000美元、2,144,000美元、3,158,000美元及541,000美元。

上述交易值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	過往數字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a)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 21樓(由本公司承租作商業用途)	1,168	1,168	1,168	195
(b)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 外運大廈B座14樓(由中租承租 作商業用途)	零	零	751	133

董事會函件

物業	過往數字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千美元)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c)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國展路777號中外運長航上海世博辦公樓(由中租承租作商業用途)	零	零	零	零
(d)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國展路777號801室(由中外運天澤承租作商業用途)	零	零	174	31
(e) 中國福州市湖東路79號福建外運大廈12樓至13樓(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承租作商業用途)	45	46	55	10
(f) 中國廈門市思明區廈禾路1032至1034號A幢24樓(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承租作商業用途)	82	78	83	13
(g) 中國上海市福建中路188號20樓、21樓、23樓至25樓(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承租作商業用途)	617	615	637	112
(h) 中國深圳羅湖區寶安南路2056號國都花園國華苑10C 12樓(由中外運裝箱運輸承租作住宅及商業用途)	零	12	14	3
(i) 中國深圳紅桂路1029號天元大廈6E(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承租作商業用途)	零	6	7	1
(j) 中國天津市塘沽區新港路86號辦公樓東11樓及1樓101、102及108室(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承租作商業用途)	零	26	26	3

董事會函件

物業	過往數字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止兩個月
				(千美元)
				(附註1)
(k) 中國大連中山區人民路85號9樓(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承租作商業用途)	零	56	56	5
(l)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中華路129號外運大廈15樓(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承租作商業用途)	零	43	57	10
(m) 中國上海天通庵路666弄40號單元(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承租作住宅用途)	零	94	130	23
(n) 中國上海市張楊路800號長航大廈605室(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承租作商業用途)	零	零	零	2
(o) 香港北角建華街18號宇宙閣A座10樓A1室(由本公司承租作住宅用途)	零	零	零	零
(p) 香港北角丹拿道18號丹拿花園4座13樓F室(由本公司承租作住宅用途)	零	零	零	零
(q) 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大廈C座8樓02室(由本公司承租作住宅用途)	零	零	零	零
總計：	1,912	2,144	3,158	541

附註：

1. 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額將不會超過二零一八年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B) CMG 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就CMG集團為物業A（一直由CMG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補充重訂物業租賃及管理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支付之物業管理費總額分別約為181,000美元、277,000美元、175,000美元及33,000美元。

上述交易值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	過往數字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止兩個月
				(千美元)
				(附註1)
(a)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外運大廈B座14樓(由中租接受物業管理服務)	零	零	零	零
(b)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國展路777號中外運長航上海世博辦公樓(由中租接受物業管理服務)	零	零	零	零
(c)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國展路777號801室(由中外運天澤接受物業管理服務)	零	零	29	5
(d) 中國福州市湖東路79號福建外運大廈12樓至13樓(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接受物業管理服務)	16	17	16	3
(e) 中國上海市福建中路188號20樓、21樓、23樓至25樓(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接受物業管理服務)	165	219	84	15

董事會函件

物業	過往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千美元) (附註1)
(f) 中國深圳羅湖區寶安南路2056號國都花園國華苑10C 12樓(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接受物業管理服務)	零	1	1	零
(g) 中國深圳紅桂路1029號天元大廈6E(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接受物業管理服務)	零	零	零	零
(h) 中國天津市塘沽區新港路86號辦公樓東11樓及1樓101、102及108室(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接受物業管理服務)	零	15	18	6
(i) 中國大連中山區人民路85號9樓(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接受物業管理服務)	零	16	15	1
(j)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中華路129號外運大廈15樓(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接受物業管理服務)	零	9	12	2
(k) 中國上海市張楊路800號長航大廈605室(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接受物業管理服務)	零	零	零	1
總計：	181	277	175	33

附註：

1. 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額將不會超過二零一八年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A) CMG 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

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向 CMG 集團承租物業 A 應支付之租金總額將分別約為 5,089,000 美元、5,608,000 美元及 6,183,000 美元。

上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之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a)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1樓(由本公司承租作商業用途)	1,770	1,950	2,141	按未來數年商用物業租金穩定增長，並經考慮類似租賃之預期市場價計算。
(b)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外運大廈B座14樓(由中租承租作商業用途)	871	871	871	按物業預其每平方租金，並經考慮物業規模計算。
(c)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國展路777號中外運長航上海世博辦公樓(由中租承租作商業用途)	37	37	37	按物業預其每平方租金，並經考慮物業規模計算。
(d)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國展路777號801室(由中外運天澤承租作商業用途)	242	266	292	按每年約10%之穩定租金升幅計算。

董事會函件

物業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之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e) 中國福州市湖東路79號福建外運大廈12樓至13樓 (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承租作商業用途)	120	140	160	按未來數年商用物業租金穩定增長，並經考慮同類租賃之預期市場價計算。
(f) 中國廈門市思明區廈禾路1032至1034號A幢24樓(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承租作商業用途)	160	190	210	按每年之估計穩定租金升幅計算。
(g) 中國上海市福建中路188號20樓、21樓、23樓至25樓 (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承租作商業用途)	1,190	1,360	1,570	按每年之估計穩定租金升幅計算。
(h) 中國深圳羅湖區寶安南路2056號國都花園國華苑10C 12樓(由中外運裝箱運輸承租作住宅及商業用途)	27	31	35	按每年之估計穩定租金升幅計算。
(i) 中國深圳紅桂路1029號天元大廈6E(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承租作商業用途)	20	22	25	按每年之估計穩定租金升幅計算。
(j) 中國天津市塘沽區新港路86號辦公樓東11樓及1樓101、102及108室(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承租作商業用途)	72	81	90	按每年之估計穩定租金升幅計算。

董事會函件

物業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之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k) 中國大連中山區人民路85號9樓(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承租作商業用途)	140	160	190	按每年之估計穩定租金升幅計算。
(l)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中華路129號外運大廈15樓(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承租作商業用途)	132	145	160	按每年之估計穩定租金升幅計算。
(m) 中國上海天通庵路666弄40號單元(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承租作住宅用途)	180	210	240	按每年之估計穩定租金升幅計算。
(n) 中國上海市張楊路800號長航大廈605室(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承租作商業用途)	16	21	27	按每年之估計穩定租金升幅計算。
(o) 香港北角建華街18號宇宙閣A座10樓A1室(由本公司承租作住宅用途)	39	43	47	按未來數年住宅物業租金穩定增長，並經考慮類似租賃之預期市場價計算。
(p) 香港北角丹拿道18號丹拿花園4座13樓F室(由本公司承租作住宅用途)	39	43	47	按未來數年住宅物業租金穩定增長，並經考慮類似租賃之預期市場價計算。

董事會函件

物業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之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q) 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大廈C座8樓02室(由本公司承租作住宅用途)	34	38	41	按未來數年住宅物業租金穩定增長，並經考慮類似租賃之預期市場價計算。
總計：	<u>5,089</u>	<u>5,608</u>	<u>6,183</u>	

B) CM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CMG集團為物業A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應支付之物業管理費總額將分別約為693,000美元、760,000美元及826,000美元。

上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之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a)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外運大廈B座14樓(由中租接受物業管理服務)	121	121	121	按預計之每平方米物業管理服務費，並經考慮物業規模計算。
(b)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國展路777號中外運長航上海世博辦公樓(由中租接受物業管理服務)	13	13	13	按預計之每平方米物業管理服務費，並經考慮物業規模計算。

董事會函件

物業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之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c)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國展路777號801室(由中外運天澤接受物業管理服務)	40	44	48	按每年10%之估計物業管理服務費升幅計算。
(d) 中國福州市湖東路79號福建外運大廈12樓至13樓(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接受物業管理服務)	33	37	40	按每年之估計穩定管理服務費升幅計算。
(e) 中國上海市福建中路188號20樓、21樓、23樓至25樓(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接受物業管理服務)	360	400	440	按每年之估計穩定管理服務費升幅計算。
(f) 中國深圳羅湖區寶安南路2056號國都花園國華苑10C 12樓(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接受物業管理服務)	6	7	8	按每年之估計穩定管理服務費升幅計算。
(g) 中國深圳紅桂路1029號天元大廈6E(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接受物業管理服務)	4	5	6	按每年之估計穩定管理服務費升幅計算。
(h) 中國天津市塘沽區新港路86號辦公樓東11樓及1樓101、102及108室(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接受物業管理服務)	48	54	60	按每年之估計穩定管理服務費升幅計算。

董事會函件

物業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之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i) 中國大連中山區人民路85號9樓(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接受物業管理服務)	32	36	39	按每年之估計穩定管理服務費升幅計算。
(j)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中華路129號外運大廈15樓(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接受物業管理服務)	26	30	34	按每年之估計穩定管理服務費升幅計算。
(k) 中國上海市張楊路800號長航大廈605室(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接受物業管理服務)	10	13	17	按每年之估計穩定管理服務費升幅計算。
總計：	693	760	826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集團與CMG集團於來年之持續物業租賃及／或管理安排；(ii)CMG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相應過往交易金額；及(iii)本集團成員公司與CMG集團成員公司間維持物業租賃及／或管理關係後釐定。

(2) 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

由於CMG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將繼續提供一般航運服務，故本公司與CMG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載列將予提供之一般服務。

訂立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旨在促進CMG集團與本集團間之合作，及更有效運用內部資源以提高競爭力，對雙方有利。

年期及範圍

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之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向CMG集團提供之一般服務包括(a) 商務管理服務；(b) 企業行政服務；(c) 船務代理服務；(d) 貨運代理服務；(e) 貨物運輸服務；及(f) 船舶經紀服務。CMG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一般服務包括(a) 商務管理服務；(b) 船舶經紀服務；(c) 船務代理服務；(d) 維修保養服務；(e) 有關貨船建造之監管服務；(f) 船員管理服務；(g) 保險經紀服務；(h) 加油服務；(i) 船舶檢驗服務；(j) 貨運代理服務；(k) 租箱服務；(l) 堆場服務；(m) 原料及部件供應服務；(n) 集裝箱碼頭服務；及(o) 拖輪服務。

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為CMG集團及本集團之間將提供之一般服務制定規管框架。計及彼等之需求，本集團及CMG集團成員公司應訂立具體協議，列明符合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原則及本公司及CMG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具體條款及安排。該等協議應列明(其中包括)服務類型、服務數量、費用、支付條款及有效期。

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或CMG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將提供服務之價格將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a) 將予提供服務之價格須屬公平合理；
- (b) 本集團向CMG集團提供之一般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c) CM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一般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CMG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
- (d) 如本集團要求CMG集團增加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量，CMG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CMG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反之亦然。有關服務的條款及

董事會函件

條件應遵循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所載的一般交易原則及定價條款，並應在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上文所披露的定價原則，本公司的營運團隊及管理層將遵循以下程序，以釐定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項下各項所涉交易的金額及條款。

在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新交易訂立任何具體協議之前，本公司服務團隊將就協議的定價及支付條款進行檢查，並考慮該等條款是否符合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的原則，以及本集團享有之條款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享有者。

在本集團訂立任何新協議之前，本公司服務團隊將自獨立市場消息來源取得有關航運市場中不同類型服務的定價所反映的獨立第三方相應服務的當時市價的相關市場情報。倘本集團無法從獨立市場消息來源取得有關市價參考，本集團將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份報價，而獨立供應商提供本集團或CMG集團所要求的服務，且價格及質量可比。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及CMG集團將在訂立任何新協議前參考有關報價以作比較。本公司服務團隊亦將與本公司財務部確認過往交易數據以釐定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就本集團向CMG集團提供一般服務而言，本集團向CMG集團提供之一般服務合約條款必須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即價格須高於或等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市價。市價將參考市場於訂立任何新協議日期或緊接該日期之時可用之公開資源，如：(i) 商務管理服務(項目(a))、企業行政服務(項目(b))及船務代理服務(項目(c))方面，本公司將向至少兩名服務供應商(獨立船舶管理公司)獲取類似服務報價，參考、比較該等報價條款並提交本公司服務團隊管理層審批；(ii) 貨運代理服務(項目(d))將參考市場上最少兩名獨立貨運代理商提供類似服務的合約價格；(iii) 貨物運輸服務(項目(e))將參考市場上最少兩名獨立貨物運輸服務

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的貨運費；及(iv)船舶經紀服務(項目(f))將參考市場上最少兩名獨立船舶經紀服務供應商收取之經紀費。

倘並無相關市價，則根據去年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或規模相若且提供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市場供應商的過往價格釐定。本公司服務團隊將確保向CMG集團提供一般服務合約的條款不應優於該過往參考價格。

就CM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一般服務而言，訂立任何新協議前，本集團服務團隊須自獨立市場消息來源取得有關航運市場中不同類型服務的定價所反映的獨立第三方相應服務的當時市價的相關市場情報(或倘本集團無法獲得有關市場數據，本集團將取得來自至少兩個提供類似服務且規模相若的獨立第三方之報價)，以確定CMG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報價範圍及經本公司管理層批准。本集團亦將考慮類似服務之獨立市場數據來源，以確保該等服務的定價將處於市價水平(視乎相關服務之供求以及市場上其他可比較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之基準而定)，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倘CM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一般服務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則考慮服務質素及CMG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及合作後，本集團將選擇CMG集團作為一般服務供應商。

在定價條款經確定並經管理層批准後，CMG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將訂立具體協議，其中載列經交易之協定條款。

此外，本公司財務部將就已批准年度上限持續監控實際交易額，且本公司將委託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

支付條款

所提供相關服務付款將根據本集團與CMG集團訂立之具體協議所載支付條款支付。

該等交易過往乃於收到相關發票後三個月內以現金一次性結清。

續約權

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到期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本公司及與CMG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期間)續訂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三年，而倘本公司每次行使重訂選擇權，有關訂約方將被視為已按訂約雙方以公平合理基準磋商之條款向另一方授予進一步延長三年之新選擇權，其條件為本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

- (a) 本集團就向CMG集團提供一般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分別約為225,000美元、196,030,000美元、389,430,000美元及61,125,000美元；及
- (b) CMG集團就向本集團提供一般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分別約為426,913,000美元、32,301,000美元、40,335,000美元及10,582,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上述費用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本集團向CMG集團提供一般服務

服務	過往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月 目前已批准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年度上限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1)	(千美元)
(a) 商務管理服務	零	零	零	零	200
(b) 企業行政服務	1	1	1	零	10
(c) 船務代理服務	3	3	零	零	30
(d) 貨運代理服務	221	236	183	22	1,069
(e) 貨物運輸服務	零	195,790	389,246	61,103	573,700 [#]
(f) 船舶經紀服務	零	零	零	零	零
總計：	<u>225</u>	<u>196,030</u>	<u>389,430</u>	<u>61,125</u>	<u>575,009</u>

附註：

1. 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額將不會超過二零一八年之年度上限。
2. 標註#之年度上限數字指此前由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如適用)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CMG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提供之相關服務的總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B) 本集團獲CMG集團提供之一般服務

服務	過往數字				目前已批准 二零一八年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千美元) (附註1)	
(a) 商務管理服務	零	零	750	零	2,500
(b) 船舶經紀服務	614	66	387	65	2,800 [#]
(c) 船務代理服務	356,784	1,995	2,544	413	9,403 [#]
(d) 維修保養服務	零	零	97	48	8,401 [#]
(e) 有關貨船建造之 監管服務	1,540	390	1,280	380	3,200
(f) 船員管理服務	12,318	13,292	12,343	2,012	20,000
(g) 保險經紀服務	零	零	零	零	4,530
(h) 加油服務	零	230	4,034	4,299	75,687 [#]
(i) 船舶檢驗服務	零	零	1	零	119 [#]
(j) 貨運代理服務	43,045	3,360	5,234	676	19,245 [#]
(k) 租箱服務	12,382	9,980	9,747	1,628	21,238
(l) 堆場服務	230	2,988	2,783	863	11,323
(m) 原料及部件供應服務	零	零	43	1	4,451 [#]
(n) 集裝箱碼頭服務	零	零	1,058	197	11,334 [#]
(o) 拖輪服務	零	零	34	零	445
總計：	426,913	32,301	40,335	10,582	194,676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額將不會超過二零一八年之相關年度上限。
2. 標註#之年度上限數字指此前由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如適用)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CMG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提供之相關服務的總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本集團就向CMG集團提供一般服務收取服務費之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約592,022,000美元、594,062,000美元及596,586,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CMG集團就向本集團提供一般服務收取服務費之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約242,214,000美元、262,837,000美元及287,608,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上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本集團向CMG集團提供一般服務

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之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a) 商務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經考慮船隊來於重組後來自CMG集團之一般商務管理服務之預期需求計算。
(b) 企業行政服務	1	1	1	參考過往交易值計算。
(c) 船務代理服務	100	130	169	按(i)本集團將予擴張的營運團隊規模的預期增加；及(ii)CMG集團指示的船務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計算。(附註1)
(d) 貨運代理服務	633	822	1,069	按(i)本集團將予擴張的營運團隊規模的預期增加；及(ii)CMG集團指示的貨運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計算。
(e) 貨物運輸服務	579,438	581,159	583,397	按過往數字及未來三年貨物運輸服務需求預期增加計算。
(f) 船舶經紀服務	1,850	1,950	1,950	按租船的預期需求及平均按運費的1.25%經紀費計算。
總計：	592,022	594,062	596,586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經考慮以下因素，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值相比，船務代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a) 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為CMG集團的100航次船舶提供船務代理服務；(b) 船務代理服務的預期費用每次將為1,000美元；及(c) 本集團將予擴張的營運團隊規模的預期增加。

B) 本集團獲CMG集團提供之一般服務

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之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a) 商務管理服務	2,500	2,700	2,900	按一般商務管理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計算。
(b) 船舶經紀服務	4,500	5,000	5,000	按租船的預期需求及平均按運費的1.25%經紀費計算。
(c) 船務代理服務	4,582	4,983	5,423	按因船隊規模預期擴大導致船務代理服務需求預期增加計算。
(d) 維修保養服務	3,830	4,386	5,514	按船隊規模於未來三年擴大後本集團對該等服務之預期需求計算。(附註1)
(e) 有關貨船建造之監管服務	2,500	2,500	2,500	按本集團建造貨船數量預期增加導致CMG集團監管服務需求增加計算。

董事會函件

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之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f) 船員管理服務	15,863	15,237	15,637	按市場費率、預期船員工資水平上升及預期對船員管理服務的額外需求。
(g) 保險經紀服務	9,002	11,138	13,838	按該等服務未來三年之預期需求計算。
(h) 加油服務	144,626	155,476	168,081	按過往交易值及由於預期船隊規模擴大致該等服務未來三年之預計需求計算。 (附註2)
(i) 船舶檢驗服務	85	85	85	按該等服務未來三年之預期需求計算。(附註3)
(j) 貨運代理服務	8,800	10,330	11,500	按過往交易值及預期貨運代理服務需求增加計算。
(k) 租箱服務	23,362	25,698	28,268	按過往交易值及未來數年該等服務需求預期每年增加約10%計算。
(l) 堆場服務	4,000	4,500	5,500	按過往交易值及未來數年將予運輸的集裝箱數量的預期增加計算。
(m) 原料及部件 供應服務	4,991	5,175	5,372	按未來三年預期擴大之船隊規模計算。 (附註4)

董事會函件

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之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n) 集裝箱碼頭 服務	13,128	15,184	17,545	按過往交易值及未來 三年該等服務需求預 期增加計算。 (附註5)
(o) 拖輪服務	445	445	445	按過往交易值計算。 (附註6)
總計：	<u>242,214</u>	<u>262,837</u>	<u>287,608</u>	

附註：

1. 經考慮以下因素，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值相比，維修保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a) 估計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下達約200、160及200份訂單，每份訂單的平均維修費約為3,000美元；及(b) 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需要10次來自CMG集團的大型船舶維修服務，每次平均維修費約為300,000美元，且估計隨著船隊規模的擴大，隨後幾年所需的維修服務量將增加。
2. 經考慮以下因素，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值相比，加油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a) 預計本集團年度燃料消耗量約為300,000噸，燃料成本約為每噸480美元；及(b) 假設燃油價格將以每年8%的速度增長。
3. 經考慮以下因素，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值相比，船舶檢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a) CMG集團每年對船舶檢驗服務之估計需求；及(b) 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之平均船舶檢驗服務費。
4. 經考慮以下因素，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值相比，原料及部件供應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a) 預計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有25艘船舶需要原料及部件供應服務，每艘船舶所需服務金額約為200,000美元；及(b) 假設通貨膨脹率將為每年3%。

5. 由於過往本公司通過獨立第三方代理取得大部分集裝箱碼頭服務，但目前則直接從CMG集團運營的集裝箱碼頭獲得有關服務以提高效率長期穩定性，因此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值相比，集裝箱碼頭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
6. 由於過往本公司通過獨立第三方代理取得大部分拖輪服務，但目前則直接從CMG集團運營的集裝箱碼頭獲得有關服務以提高效率長期穩定性，因此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值相比，拖輪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集團與CMG集團於未來數年之持續業務合作；(ii)CMG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各過往交易金額；(iii)本集團成員公司與CMG集團成員公司持續進行若干服務及維持業務關係；及(iv)重組後CMG集團及本公司間之一般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後釐定。

(3) 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

由於中租集團與合併集團A(除中租集團外之本集團)之間將繼續提供一般航運服務，故本公司與中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載列將提供之一般服務。

訂立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旨在促進中租集團與合併集團A間之合作，及更有效運用內部資源以提高競爭力，對雙方有利。

年期及範圍

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之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合併集團A成員公司將提供(a)船務代理服務；(b)船舶技術管理服務；及(c)船舶經紀服務予中租集團，而中租集團將提供商務管理服務予合併集團A成員公司。

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為中租集團及合併集團A之間將提供之一般服務制定規管框架。計及彼等之需求，合併集團A及中租集團成員公司應訂

立具體協議，列明符合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原則及本公司及中租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具體條款及安排。該等協議應列明(其中包括)服務類型、服務數量、費用、支付條款及有效期。

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合併集團A或中租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將提供服務之價格將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a) 將予提供服務之價格須屬公平合理；
- (b) 合併集團A向中租集團提供之一般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合併集團A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
- (c) 中租集團向合併集團A提供之一般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中租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根據上文所披露的定價原則，本公司的營運團隊及管理層將遵循以下程序，以釐定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項下各項所涉交易的金額及條款。

在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項下新交易訂立任何具體協議之前，本公司服務團隊將就協議的定價及支付條款進行檢查，並考慮該等條款是否符合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的原則，以及合併集團A或中租享有之條款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享有者。

在合併集團A訂立任何新協議之前，本公司服務團隊將自獨立市場消息來源取得有關航運市場中不同類型服務的定價所反映的獨立第三方相應服務的當時市價的相關市場情報。倘合併集團A無法從獨立市場消息來源取得有關市價參考，合併集團A將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份報價，而獨立供應商提供合併集團A或中租所要求服務，且價格及質量可比。在此情況下，合併集團A及中租將在訂立任何新協議前參考有關報價以作比較。本公司服務

團隊亦將與本公司財務部確認過往交易數據以釐定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就合併集團A向中租提供的一般服務而言，合併集團A向中租提供一般服務合約的條款必須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市價將參考市場於訂立任何新協議日期或緊接該日期前可用之數據及資源，例如，船務代理服务方面，本公司將向至少兩名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船舶管理公司)獲取類似服務之報價，參考、比較該等報價之條款並提交本公司服務團隊管理層審批。

倘並無相關市價，則根據去年合併集團A提供該等服務或規模相若且提供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市場供應商的過往價格釐定。本公司服務團隊將確保向中租集團提供一般服務合約的條款不應優於該過往參考價格。

就中租向合併集團A提供商務管理服務而言，合併集團A服務團隊將自至少兩名提供類似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為獨立船務管理公司)取得報價，據此合併集團A可參考並比較該等報價的條款，並轉交予合併集團A服務團隊管理層以作批准。

在定價條款經確定並經管理層批准後，中租集團成員公司及合併集團A將訂立具體協議，其中載列經協定之交易條款。

此外，本公司財務部將就已批准年度上限持續監控實際交易額，且本公司將委託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

支付條款

所提供相關服務付款將根據合併集團A與中租集團訂立之具體協議所載支付條款支付。

董事會函件

該等交易過往乃於收到相關發票後三個月內以現金一次性結清。

續約權

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到期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本公司及與中租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期間)續訂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三年，而倘本公司每次行使重訂選擇權，有關訂約方將被視為已按訂約雙方以公平合理基準磋商之條款向另一方授予進一步延長三年之新選擇權，其條件為本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合併集團A就向中租集團提供一般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分別約為279,000美元、176,000美元、126,000美元及4,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中租集團向合併集團A提供之商務管理服務並無過往交易。

上述費用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合併集團A向中租集團提供一般服務

服務	過往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目前已批准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a) 船務代理服務	63	51	40	4	304
(b) 船舶技術管理服務	216	125	86	零	800
總計：	<u>279</u>	<u>176</u>	<u>126</u>	<u>4</u>	<u>1,104</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額將不會超過二零一八年之年度上限。

B) 合併集團A獲取中租集團提供之商務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概無中租集團向合併集團A提供商務管理服務之過往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合併集團A就向中租集團提供一般服務將收取服務費之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約2,600,000美元、2,630,000美元及2,669,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租集團就向合併集團A提供商務管理服務將收取服務費之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約6,150,000美元、6,150,000美元及6,150,000美元。

上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合併集團A向中租集團提供一般服務

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a) 船務代理服務	100	130	169
(b) 船舶技術管理服務 (附註1)	2,500	2,500	2,500
總計：	<u>2,600</u>	<u>2,630</u>	<u>2,669</u>

附註：

1. 經考慮以下因素，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值相比，船舶技術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a) 中租表示由其控制的若干船舶對船舶技術管理服務之預期需求；及(b) 有關船舶的年度估計營運開支，計及潛在維修產生之費用。

董事會函件

B) 合併集團A獲中租集團提供之商務管理服務

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商務管理服務	<u>6,150</u>	<u>6,150</u>	<u>6,150</u>

就合併集團A向中租提供一般服務而言，(i)船舶技術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中租可能需要該等服務的船舶數目及預期該等船舶的實際需求釐定；及(ii)船務代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a)本集團將予擴張的營運團隊規模的預期增加；及(b)中租集團表示對船務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

就中租向合併集團A提供商務管理服務而言，雖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過往交易值可供參考，本公司已基於可能需要合併集團A提供有關服務的船舶數量以及有關船舶的實際需求而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4) 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

由於集運集團與合併集團B(除集運集團外之本集團)之間將繼續提供一般航運服務，故本公司與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載列將提供之一般服務。

訂立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旨在促進集運集團與合併集團B間之合作，及更有效運用內部資源以提高競爭力，對雙方有利。

年期及範圍

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之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合併集團B成員公司將向集運集團提供租箱服務，而集運集團成員公司將向合併集團B成員公司提供船舶技術管理服務。

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為集運集團及合併集團B之間將提供之一般服務制定規管框架。計及彼等之需求，合併集團B及集運集團成員公司應訂立具體協議，列明符合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原則及本公司及中外運集裝箱運輸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具體條款及安排。該等協議應列明(其中包括)服務類型、服務數量、費用、支付條款及有效期。

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合併集團B或集運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將提供服務之價格將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a) 將予提供服務之價格須屬公平合理；
- (b) 合併集團B向集運集團提供之租箱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合併集團B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
- (c) 集運集團向合併集團B提供之船舶技術管理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集運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根據上文所披露的定價原則，本公司的營運團隊及管理層將遵循以下程序，以釐定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項下各項所涉交易的金額及條款。

在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項下新交易訂立任何具體協議之前，本公司服務團隊將就協議的定價及支付條款進行檢查，並考慮該等條款是否符合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的原則，以及合併集團B或中外運集裝箱運輸享有之條款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享有者。

在合併集團B訂立任何新協議之前，本公司服務團隊將自獨立市場消息來源取得有關航運市場中不同類型服務的定價所反映的獨立第三方相應服務的當時市價的相關市場情報。倘合併集團B無法從獨立市場消息來源取得有關市價參考，合併集團B將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份報價，而獨立供應商提供合併集團B或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所要求的服務且價格及質量可比。在此情況下，合併集團B及中外運集裝箱運輸將在訂立任何新協議前參考有關報價以作比較。本公司服務團隊亦將與本公司財務部確認過往交易數據以判斷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就合併集團B向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提供租箱服務而言，合併集團B向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提供租箱服務合約條款須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市價將參考市場於訂立任何新協議日期或緊接該日期前可用之數據及資源。

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向合併集團B提供船舶技術管理服務而言，船舶技術管理服務定價將參考其他至少兩家獨立船舶管理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藉此本公司可比較該等報價條款並提交本公司服務團隊管理層審批。

在定價條款經確定並經管理層批准後，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成員公司及合併集團B將訂立具體協議，其中載列經協定之交易條款。

此外，本公司財務部將就已批准年度上限持續監控實際交易額，且本公司將委託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

支付條款

所提供相關服務付款將根據合併集團B與集運集團訂立之具體協議所載支付條款支付。

該等交易過往乃於收到相關發票後三個月內以現金一次性結清。

續約權

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到期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本公司及與中外運集裝箱運輸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期間)續訂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三年，而倘本公司每次行使重訂選擇權，有關訂約方將被視為已按訂約雙方以公平合理基準磋商之條款向另一方授予進一步延長三年之新選擇權，其條件為本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概無合併集團B與集運集團間之一般服務之過往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合併集團B就向集運集團提供租箱服務收取服務費之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約23,362,000美元、25,698,000美元及28,268,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集運集團就向合併集團B提供船舶技術管理服務收取服務費之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約480,000美元、480,000美元及480,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上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合併集團B向集運集團提供之租箱服務

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租箱服務	<u>23,362</u>	<u>25,698</u>	<u>28,268</u>

B) 合併集團B獲取集運集團提供之船舶技術管理服務

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船舶技術管理服務	<u>480</u>	<u>480</u>	<u>480</u>

就合併集團B向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提供租船服務而言，雖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過往交易值可供參考，但訂約各方經考慮以下因素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a)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外運集裝箱運輸的過往租箱開支約為26,167,000美元；(b)預計中外運集裝箱運輸將採購集裝箱以降低租箱成本；及(c)預期在未來三年，租箱費將以每年約10%之比率增長。

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向合併集團B提供船舶技術管理服務而言，雖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過往交易值可供參考，但訂約各方已基於合併集團B的七艘船舶對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於未來三年以每年480,000美元之服務費，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5) 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MG訂立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載列CMG集團與本集團間之租船服務。訂立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旨在促進

CMG集團與本集團間之合作，及更有效運用內部資源以提高競爭力，對雙方有利。

CMG集團將向本集團出租之船舶的運載力、航線有別於本集團擁有者或位於全球不同的碼頭，可提高運輸靈活性及滿足CMG集團及本集團之雙向業務需求。

年期及範圍

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之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為CMG集團及本集團間之租船服務制定規管框架。計及彼等之需求，本集團及CMG集團成員公司應訂立具體協議，列明符合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原則及本集團及CMG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具體條款及安排。該等協議應列明(其中包括)船舶類型、船舶數量、費用、支付條款及有效期。

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應付之租金及C/V/E費將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a) 租金及C/V/E費之金額須屬公平合理；
- (b) 本集團應向CMG集團支付之租金及C/V/E費不得高於本集團應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租金及C/V/E費；
- (c) 本集團向CMG集團收取之租船佣金(即經營成本中之支銷項目，為船主根據租金之若干百分比向租家提供之折扣)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收取之租船佣金；
- (d) 本集團向CMG集團收取之租金及C/V/E費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收取之租金及C/V/E費；及
- (e) 本集團應向CMG集團支付之租船佣金不得高於本集團應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租船佣金。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文所披露的定價原則，本公司的營運團隊及管理層將遵循以下程序，以釐定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項下各項所涉交易的金額及條款。

本公司服務團隊具備有關航運市場租金價格之市場知識，並每日自公開船舶經紀人接獲報告，負責於訂立任何新協議前審閱及批准定價。由於市場上存在可與本集團及CMG集團所獲得／提供之價格及質素相媲美之其他租船服務供應來源，本集團及CMG集團於訂立任何新協議前，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租船服務所報費用，以作比較。

就本集團租船予CMG集團而言，本集團須向CMG集團提供不優於獨立第三方之租船合約條款。租船市價將參考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或根據以電郵方式獲得的逾10份船舶經紀人報告所披露的每日報價，參考類似船舶大小、速度、耗油量、運載力、航線或租期之交易之平均租金。本公司屆時會比較該等報價條款並提交本公司服務團隊管理層審批，確保向CMG集團提供不優於獨立第三方之租船合約條款。

就CMG集團租船予本集團而言，本集團將參考獨立市場數據（如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或根據公共船舶經紀人提供就類似船舶大小、速度、耗油量、運載力、航線或租期提供的每日報價之平均租金以考慮現行租船市價及本集團與CMG集團之持續業務合作，並將確保該等租船服務之定價為市價，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在定價條款經確定並經管理層批准後，CMG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將訂立具體協議，其中載列經協定之交易條款。

此外，本公司財務部將就已批准年度上限監控實際交易額，且本公司將委託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

支付條款

所提供相關服務付款將根據本集團與CMG集團訂立之具體協議所載支付條款支付。

期租租金過往乃於交付前每15天支付一次，而程租扣減佣金和經紀費後之運費約90%至95%乃於有關提單簽署／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餘額(連同滯期及／或速遣)則於租船結束後30天內結清。

續約權

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到期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本公司及與CMG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期間)續訂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三年，而倘本公司每次行使重訂選擇權，CMG將被視為已按訂約雙方以公平合理基準磋商之條款向本公司授予進一步延長三年之新選擇權，其條件為本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

- (a) 本集團就向CMG集團提供租船服務所收取之租金及C/V/E費分別約為12,300,000美元、2,502,000美元、459,000美元及零；及
- (b) CMG集團就向本集團提供租船服務所收取之租金及C/V/E費分別約為10,669,000美元、4,076,000美元、3,094,000美元及417,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概無CMG集團就向本集團提供租船服務之租船佣金之過往支付。

董事會函件

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A) 本集團租賃船舶予CMG集團

服務	過往數字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 目前已批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八日	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兩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1)

租金及C/V/E費	12,300	2,502	459	零	28,250 [#]
-----------	--------	-------	-----	---	---------------------

附註：

1. 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額將不會超過二零一八年之年度上限。
2. 標註#之年度上限數字指此前由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如適用)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CMG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提供之相關服務的總年度上限。

B) CMG集團租賃船舶予本集團

服務	過往數字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 目前已批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八日	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兩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1)

(a) 租金及C/V/E費	10,669	4,076	3,094	417	55,170 [#]
(b) 租船佣金	零	零	零	零	684 [#]

附註：

1. 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額將不會超過二零一八年之年度上限。
2. 標註#之年度上限數字指此前由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如適用)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CMG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提供之相關服務的總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本集團就向CMG集團提供租船服務收取之租金及C/V/E費將分別不超過約10,000,000美元、12,000,000美元及14,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CMG集團就向本集團提供租船服務收取之年度租金及C/V/E費將分別不超過約147,365,000美元、147,365,000美元及147,365,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CMG集團就向本集團提供租船服務支付之租船佣金將分別不超過約5,376,000美元、5,376,000美元及5,376,000美元。

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A) 本集團租賃船舶予CMG集團

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之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租金及C/V/E費	10,000	12,000	14,000	按未來數年本集團租賃船舶予CMG集團之預期需求增長計算。

B) CMG集團租賃船舶予本集團

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之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a) 租金及C/V/E費	147,365	147,365	147,365	按未來數年CMG集團租賃船舶予本集團穩定的預期計算。(附註1)

董事會函件

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之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b) 租船佣金	5,376	5,376	5,376	租船佣金為經營成本中之支銷項目，為船主(即CMG集團)根據租金之若干百分比向租家(即本集團)提供之折扣，根據行業慣例，所有船舶按3.75%之費率計算。

附註：

- 經考慮以下因素，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值相比，租金及C/V/E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a)CMG集團將向合併集團出租約30艘船舶，租金約為每日12,500美元至13,000美元不等；及(b)CMG集團將向中外運集裝箱運輸租出約三艘船舶，平均租金約為每日3,700美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CMG集團就租船向本集團收取之租金及C/V/E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本集團就租船向CMG集團收取之租金、C/V/E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預期CMG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之租船服務需求日益增加；(ii)發展CMG集團與本集團間之持續業務關係及合作之利益；及(iii)類似級別貨船期租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6) 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租訂立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載列中租集團與合併集團A間（即除中租集團外之本集團）之租船服務。訂立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旨在促進中租集團與合併集團A間之合作，及更有效運用內部資源以提高競爭力，對雙方有利。

中租集團將租賃予合併集團A之船舶的運載力、航線有別於合併集團A擁有者或位於全球不同的碼頭，可提高靈活性及滿足中租集團及合併集團A之雙向業務需求。

年期及範圍

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之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為中租集團及合併集團A間之租船服務制定規管框架。計及彼等之需求，合併集團A及中租集團成員公司應訂立具體協議，列明符合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原則及本公司及中租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具體條款及安排。該等協議應列明（其中包括）船舶類型、船舶數量、費用、支付條款及有效期。

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應付之租金及C/V/E費將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a) 租金及C/V/E費之金額須屬公平合理；
- (b) 合併集團A應向中租集團支付之租金及C/V/E費不得高於合併集團A應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租金及C/V/E費；
- (c) 合併集團A向中租集團收取之租船佣金（即經營成本中之支銷項目，為船主根據租金之若干百分比向租家提供之折扣）不得低於合併集團A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租船佣金；

董事會函件

- (d) 合併集團A向中租集團收取之租金及C/V/E費不得低於合併集團A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租金及C/V/E費；及
- (e) 合併集團A應向中租集團支付之租船佣金不得高於合併集團A應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租船佣金。

根據上文所披露的定價原則，本公司的營運團隊及管理層將遵循以下程序，以釐定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項下各項所涉交易的金額及條款。

本公司服務團隊具備有關航運市場租金價格之市場知識，並每日自公開船舶經紀人接獲報告，負責於訂立任何新協議前審閱及批准定價。由於市場上存在可與合併集團A及中租所獲得／提供之價格及質素相媲美之其他租船服務供應來源，合併集團A及中租於訂立任何新協議前，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租船服務所報費用，以作比較。

就合併集團A租船予中租而言，合併集團A須向中租提供不優於獨立第三方之租船合約條款。租船市價將參考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或根據以電郵方式獲得的逾10份船舶經紀人報告所披露的每日報價，參考類似船舶大小、速度、耗油量、運載力、航線或租期之交易之平均租金。本公司屆時會比較該等報價條款並提交本公司服務團隊管理層審批，確保向中租提供不優於獨立第三方之租船合約條款。

就中租租船予合併集團A而言，合併集團A將參考獨立市場數據（如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或根據公共船舶經紀人提供就類似船舶大小、速度、耗油量、運載力、航線或租期提供的每日報價之平均租金以考慮現行租船市價及合併集團A與中租之持續業務合作，並將確保該等租船服務之定價為市價，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在定價條款經確定並經管理層批准後，中租集團成員公司及合併集團A將訂立具體協議，其中載列經協定之交易條款。

此外，本公司財務部將就已批准年度上限監控實際交易額，且本公司將委託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按本公司所訂立協議之相關條款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

支付條款

所提供相關服務付款將根據合併集團A與中租集團訂立之具體協議所載支付條款支付。

期租租金過往乃於交付前每15天支付一次，而程租扣減佣金和經紀費後之運費約90%至95%乃於有關提單簽署／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餘額(連同滯期及／或速遣)則於租船結束後30天內結清。

續約權

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到期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本公司及與中租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期間)續訂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三年，而倘本公司每次行使重訂選擇權，中租將被視為已按訂約雙方以公平合理基準磋商之條款向本公司授予進一步延長三年之新選擇權，其條件為本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

- (a) 合併集團A就向中租集團提供租船服務所收取之租金及C/V/E費分別約為11,243,000美元、6,316,000美元、8,723,000美元及1,281,000美元；及

董事會函件

- (b) 中租集團就向合併集團A提供租船服務所收取之租金及C/V/E費分別為零、零、約407,000美元及1,569,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

- (a) 合併集團A就向中租集團提供租船服務支付之租船佣金分別為約412,000美元、231,000美元、335,000美元及零；及
- (b) 中租集團就向合併集團A提供租船服務支付之租船佣金分別為零、零、零及零。

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A) 合併集團A租賃船舶予中租集團

服務	過往數字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目前批准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年度上限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止兩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1)	
(a) 租金及C/V/E費	11,243	6,316	8,723	1,281	49,400
(b) 租船佣金	412	231	335	零	1,853

附註：

- 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額將不會超過二零一八年之年度上限。

B) 中租集團租賃船舶予合併集團A

服務	過往數字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目前批准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年度上限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止兩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1)	
(a) 租金及C/V/E費	零	零	407	1,569	99,245
(b) 租船佣金	零	零	零	零	3,726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額將不會超過二零一八年之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合併集團A就向中租集團提供租船服務收取之租金及C/V/E費將分別不超過約49,400,000美元、49,400,000美元及49,4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租集團就向合併集團A提供租船服務收取之年度租金及C/V/E費將分別不超過約127,400,000美元、150,800,000美元及181,220,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合併集團A就向中租集團提供租船服務支付之租船佣金將分別不超過約1,853,000美元、1,853,000美元及1,853,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租集團就向合併集團A提供租船服務支付之租船佣金將分別不超過約1,853,000美元、1,853,000美元及1,853,000美元。

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A) 合併集團A租賃船舶予中租集團

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a) 租金及C/V/E費	49,400	49,400	49,400
(b) 租船佣金	1,853	1,853	1,853

B) 中租集團租賃船舶予合併集團A

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a) 租金及C/V/E費(附註1)	127,400	150,800	181,220
(b) 租船佣金	1,853	1,853	1,853

附註：

1. 考慮到以下因素，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值相比，租金及C/V/E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a) 合併集團A的10艘船舶將需要中租集團提供之租船服務，租金及C/V/E費每日約為13,500美元；及(b) 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中租集團將租賃39航次予合併集團A，每航次之租金及C/V/E費約為2,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出租船舶所收取租金、C/V/E費及租船佣金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 中租表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需要向合併集團A租船；(ii) 合併集團A表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需要向中租租船；(iii) 合併集團A與中租進一步發展業務關係的意向；(iv) 類似級別貨船期租之現行市價；(v) 第三方所收取租船佣金之平均費率，其乃按租金及C/V/E費的3.75%計算；及(vi) 中租與合併集團A之間雙向協議後釐定。

(7) 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外運集裝箱運輸訂立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載列合併集團B(除集運集團外之本集團)將向集運集團提供之租船服務。訂立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旨在向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提供合併集團B成員公司之租船服務，令合併集團B維持穩定收入。

年期及範圍

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之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為合併集團B向集運集團提供之租船服務制定規管框架。計及彼等之需求，合併集團B及集運集團成員公司應訂立具體協議，列明符合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原則以及本公司及中外運集裝箱運輸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之具體條款及安排。該等協議應列明(其中包括)船舶類型、船舶數量、費用、支付條款及有效期。

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應付之租金及C/V/E費將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a) 租金及C/V/E費之金額須屬公平合理；及
- (b) 合併集團B向集運集團收取之租金及C/V/E費不得低於合併集團B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租金及C/V/E費；及
- (c) 合併集團B應向集運集團支付之租船佣金不得高於合併集團B應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租船佣金。

根據上文所披露的定價原則，本公司的營運團隊及管理層將遵循以下程序，以釐定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項下各項所涉交易的金額及條款。

本公司服務團隊具備有關航運市場租金價格之市場情報，並每日自公開船舶經紀人接獲報告，負責於訂立任何新協議前審閱及批准定價。由於市場上存在類似價格及質素之其他租船服務供應來源，合併集團B與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於訂立任何新協議前，將參考獨立第三方就類似船舶大小、速度、耗油量、運載力、航線或租期提供類似服務所報費用，以作比較。合併集團B租船予中外運集裝箱運輸而言，合併集團B須向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提供不優於獨立第三方之租船合約條款。租船市價將參考Clarkson Research Services Limited公佈的集裝箱租金指數或根據以電郵方式獲得的逾10份船舶經紀人報告所披露的每日報價，參考類似船舶大小、速度、耗油量、運載力、航線或租期之交易之平均租金。本公司屆時會比較該等報價條款並提交本公司服務團隊管理層審批，確保向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提供不優於獨立第三方之租船合約條款。

在定價條款經確定並經管理層批准後，集運集團成員公司及合併集團B將訂立具體協議，其中載列經協定之交易條款。

此外，本公司財務部將就已批准年度上限監控實際交易額，且本公司將委託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

支付條款

所提供相關服務付款將根據合併集團B與中集集團訂立的具體協議所載支付條款支付。

期租租金過往乃於交付前每15天支付一次，而程租扣減佣金和經紀費後之運費約90%至95%乃於相關提單簽署／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餘額（連同滯期及／或速遣）則於租船結束後30天內結清。

續約權

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到期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本公司及與中外運集裝箱運輸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期間）續訂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三年，而倘本公司每次行使重訂選擇權，中外運集裝箱運輸將被視為已按訂約雙方以公平合理基準磋商之條款向本公司授予進一步延長三年之新選擇權，其條件為本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合併集團B就向集運集團提供租船服務所收取之租金及C/V/E費分別約為18,606,000美元、23,338,000美元、27,020,000美元及5,758,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概無合併集團B向集運集團有關提供租船服務支付租船佣金之過往支付。

董事會函件

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服務	過往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目前已批准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a) 租金及C/V/E費	18,606	23,338	27,020	5,758	73,000
(b) 租船佣金	零	零	零	零	2,738

附註：

1. 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額將不會超過二零一八年之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合併集團B就向集運集團提供租船服務收取之租金及C/V/E費將分別不超過約47,450,000美元、54,750,000美元及54,750,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合併集團B就向集運集團提供租船服務支付之租船佣金將分別不超過約1,187,000美元、1,369,000美元及1,369,000美元。

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a) 租金及C/V/E費	47,450	54,750	54,750
(b) 租船佣金	1,187	1,369	1,36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出租船舶收取之租金、C/V/E費以及租船佣金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中外運集裝箱運輸表示持續需要向合併集團B租船，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合併集團B將有約13艘、15艘及15艘船舶供出租，估計各船舶每日租船費為10,000美元；(ii)合併集團B與中外運集裝箱運輸進一步發展業務

關係的意向；(iii)類似級別貨船期租之現行市價；及(iv)第三方所收取租船佣金之平均費率，其乃按租金及C/V/E費的2.5%計算後釐定。

(8) 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年期及範圍

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之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可不時接受財務公司以下金融服務：

1. 存款服務：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2. 信貸服務：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
3. 其他金融服務：
 - (a) 結算服務：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
 - (b) 票據服務：根據本集團的申請，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票據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等相關業務)。
 - (c) 外匯服務：根據本公司的申請，財務公司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外匯結算服務。
 - (d) 財務公司亦可能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相關實體經營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

347,128,000元、人民幣345,213,000元、人民幣349,633,000元及人民幣349,061,000元。經考慮過往數字和本集團業務需求(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對商業銀行選擇的自由度考量)，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規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財務公司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包括應計利息和手續費，但不包括來自財務公司的任何貸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結餘約42.1%，且乃參考(i)本集團過往存入財務公司之款額；(ii)其於未來三年可能存入財務公司之存款金額；及(iii)按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所訂基準利率或相關司法管轄區主要商業銀行不時所訂平均利率釐定之該等存款利率計算。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1) 本集團在自願、非獨家的基礎上使用財務公司的服務，概無義務聘用財務公司提供任何服務。財務公司僅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
- 2) 根據本集團受監管之合規及披露要求，財務公司將提供其認為必要的全部法律文件、協議、政府批文、財務資料和有關執行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其他資料。
- 3) 除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另有要求，財務公司有義務對在向本集團提供的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金融服務過程中獲取之未公開資料進行保密。
- 4) 財務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之要求，確保本集團資金安全。

據財務公司告知：

- 1) 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督檢查包括定期審查財務公司需要提交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現場檢查以及與財務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訪談。財務公司亦須滿足中國銀保監會要求的若干財務比率；及
- 2) 財務公司已制訂一系列內部控制及管理措施。已設立風險控制委員會以(a)監察財務公司各項業務活動之風險管理的實施；及(b)向財務公司的董事會彙報。

此外，本公司財務部將就已批准年度上限監控實際交易額，且本公司將委託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

存款服務之定價機制

就存款服務而言，利率須高於或等於中國人民銀行(如適用)於同期就同類存款所訂一般利率及中國、主要金融機構於同期就同類存款所提供平均利率。存放存款於財務公司前，本集團財務部會(i)取得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就同類存款所訂之最新一般利率；及(ii)向主要金融機構查詢，取得有關存款利率的最新資料。由於適用於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報價之可比市場數據充足及本集團財務團隊採取措施確保財務公司提供的平均利率不遜於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平均利率或中國人民銀行所訂一般利率，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可確保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9) 二零一八年商標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訂立二零一八年商標許可協議，內容有關中國外運長航向本公司授予商標許可。

年期

二零一八年商標許可協議之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範圍

中國外運長航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合營企業無償授予非獨家及不可轉讓權利，以在全球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宣傳及展覽)就本集團業務使用中國外運長航集團註冊之若干商標。該等商標對本集團進行其業務而言為不可或缺。

二零一八年商標許可協議涵蓋各司法管轄區的商標，包括但不限於英國、德國、香港、日本、澳門、中國、新加坡、台灣及美國。

內部控制措施之充足性

鑒於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有關該等二零一八年CCT總協議項下所涉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特別是：

- (a) 根據一般定價政策，本集團僅於CMG集團、中租集團及／或集運集團享有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向CMG集團、中租集團及／或集運集團提供服務；
- (b) 本集團僅於CMG集團、中租集團及／或集運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接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報價範圍的情況下，接受CMG集團、中租集團及／或集運集團所提供之服務；
- (c) 本公司財務部將按持續就建議年度上限監控有關該等二零一八年CCT總協議項下所涉交易的實際交易額，且將確保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d) 倘超出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將通知管理層及修訂年度上限，且本公司將重新遵守(倘適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e) 本公司將委託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

董事認為現行之內部控制措施及機制足以確保該等二零一八年CCT總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有關該等二零一八年CCT總協議項下所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整體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已取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相關服務的過往交易值(如有)；
- (b) 已獲取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倘適用)以作比較；
- (c) CMG集團、中租集團及／或集運集團目前及未來三年預期的船隊規模以及對相關服務的需求；及
- (d) 隨著重組在未來三年對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該等二零一八年CCT總協議項下所涉之所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二零一八年CCT總協議項下所涉之大部分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值有所增加。此乃由於重組後CMG集團及本集團的企業結構發生變化，導致CMG集團及本集團船隊規模增加及各項航

運服務需求增加。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有關服務的過往交易值及重組之影響後釐定。有關若干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之理由，請參閱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訂立該等二零一八年 CCT 總協議項下所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二零一八年 CCT 總協議為規管本集團與 CMG 集團之間已開展多年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制定整體框架。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至關重要。

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及管理總協議項下之該等物業租賃使本集團可按市價持續穩定使用物業經營其業務，避免因搬遷而不可避免耗費資源及干擾業務。

CMG 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若干一般服務將令本集團能為本集團並無營運之地區的客戶提供端對端的一般服務。本集團亦需 CMG 集團提供若干一般服務，是由於 CMG 集團提供的上述服務技術、服務範圍及本集團並無可用船舶的地理位置不同。另一方面，本集團亦能為與本集團業務並不相同或並無於本集團核心業務所在地區營運的 CMG 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促進 CMG 集團與本集團於租船服務方面之合作，及更有效運用內部資源提高競爭力，對雙方有利。CMG 集團將租賃予本集團之船舶的運載力、航線有別於本集團擁有者或位於全球不同的碼頭，故訂立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可提供靈活性及應對 CMG 集團及本集團雙方的業務需求。

訂立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旨在促進中租集團與本集團之合作及更有效運用內部資源提高競爭力，對中租集團及本集團雙方有利。同樣，訂立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有助於促進集運集團與本集團之合作及更有效運用內部資源提高競爭力，對集運集團及本集團雙方有利。

作為庫務活動的一部分及為滿足本集團業務需要，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保有商業銀行存款及使用商業銀行的金融服務。董事認為，財務公司能夠提供各種銀行及相關服務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庫務活動需要。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

議並無限制本集團自行選擇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服務。訂立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不會限制本集團對銀行或金融機構的選擇，且只要沒有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可決定使用財務公司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程度。本集團可根據相關服務的收費和服務品質作出選擇。

經考慮(i)財務公司為國有金融機構及CM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MG為擁有穩健信貸評級的國有獨資企業；及(ii)已採納「(8)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一段所述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預期於財務公司存款不會面臨過高的信貸風險。

二零一八年商標許可協議授權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使用(無須支付代價)中國外運長航集團註冊的商標。該等商標對本集團進行其業務而言為不可或缺。

鑒於訂立該等二零一八年CCT總協議能讓本集團透過CMG集團的平台管理及更好利用資源，實現CMG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益，董事認為該等二零一八年CCT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交易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乾散貨航運、集裝箱航運、液化天然氣航運、貨船期租及貨船程租業務。

CMG為國有全資企業，且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作為一家業務多元的綜合企業，目前，CMG主要集中於交通(港口及相關服務、公路、航運、物流、海洋工程及貿易)、金融(銀行、證券、基金、保險)、地產三大核心產業。

中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乾散貨航運。

中外運集裝箱運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從事提供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董事會函件

財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CMG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i) 財務顧問服務、信用評估及其他相關意見；(ii) 付款及結算服務；(iii) 擔保、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iv) 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v) 存款服務；(vi) 向CMG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企業債券承銷服務；及(vii) 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外運長航為間接擁有本公司約68.25%權益之中國國有企業。其為以物流為核心主業、航運為重要支柱業務、船舶重工為相關配套業務的中國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外運長航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8.25%權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MG透過其於中國外運長航全部股權之直接所有權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該等二零一八年CCT總協議（均由本公司與CMG訂立）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公司為CM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Marine Peace及Marine Harvest分別擁有委任及罷免中租及中外運集裝箱運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之權力，因此中租及中外運集裝箱運輸屬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外運長航為中租及中外運集裝箱運輸各自之合營方，分別持有中租及中外運集裝箱運輸51%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中租及中外運集裝箱運輸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與中租及中外運集裝箱運輸的交易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及管理總協議所涉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綜合按年度基準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所涉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對於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由於存款服務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存款服務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提供之財務資助。由於存放財務公司之存款按年度基準計算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該等存款屬於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的主要交易。

信貸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者相若或更為有利之條款）提供且毋須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之信貸融資服務，視作一名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而提供之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所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財務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年度交易量，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準。因此，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任何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出相關標準，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適用規定。

對於二零一八年商標許可協議，鑒於並無就授予商標許可收費，故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會就(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以及所涉交易。寶橋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外運長航及其聯營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聘寶橋融資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及所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概無董事擁有該等二零一八年CCT總協議及所涉交易的重大權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須就有關該等二零一八年CCT總協議所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在聽取寶橋融資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以及所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1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中外運長航及其聯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約68.25%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須就批准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及所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中外運長航及其聯營公司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及所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72頁至第7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及所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74頁至第152頁之寶橋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及所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及所涉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樺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SINOTRANS SHIPPING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
所涉存款服務之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當中載列本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及所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與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4頁至第152頁所載之寶橋融資意見函件。寶橋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及所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寶橋融資於其意見函件中所考慮因素及原因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及所涉交易乃在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及所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華先生
周祺芳先生
徐政軍先生
吳德龍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寶橋融資函件

以下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6樓6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 所涉存款服務之 主要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統稱「該等二零一八年CCT協議」)及其所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CMG、中租、中外運集裝箱運輸、財務公司及／或中國外運長航(視情況而定)訂立該等二零一八年CCT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該等二零一八年CCT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所涉存款服務亦構成 貴公司之主

要交易。因此，該等二零一八年CCT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業華先生、周祺芳先生、徐政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該等二零一八年CCT協議及其項下所涉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吾等，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就該等二零一八年CCT協議及其項下所涉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其他安排致令吾等已向或將向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通函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吾等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中作出之一切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 貴公司顧問、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全體董事願就於通函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數據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或是訂立該等二零一八年CCT協議及其項下所涉交易為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的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為依據。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批准該等二零一八年CCT協議及其項下所涉交易時作參考而刊發，故除按上市規則供載入通函及可供查閱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通函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該等二零一八年CCT協議及其項下所涉交易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貴公司主要從事乾散貨航運、集裝箱航運、液化天然氣航運、船務代理及船舶管理的業務。

中國外運長航與CMG集團之間的重組

參照董事會函件，中國外運長航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 貴公司約68.25%權益之中國國有企業。其為以物流為核心主業、航運為重要支柱業務、船舶重工為相關配套業務的中國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批准中國外運長航及CMG的戰略重組（「重組」），據此，中國外運長航以無償劃轉方式整體劃入CMG，成為CMG的全資附屬公司。重組致力於兩集團間獲得規模經濟及協同效應，特別是在物流、能源及散貨航運、房地產開發、港口、船舶及海洋工程領域，以加速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企業。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重組的相關法律程序已完成，而CMG此後成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航運行業概覽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二零一七年世界經濟進入正常復蘇軌道，歐美日等發達國家經濟同步復蘇。以中印為首的新興經濟體經濟保持平穩增長勢頭，國際貿易蓬勃發展，大宗商品價格上漲，海運需求得到提振。另一方面，運力供應增速相對緩慢，供需關係持續改善，乾散貨和集裝箱航運市場出現較好的復蘇勢頭，逐步走出二零一六年歷史低位。雖然過程充滿波動性，但市場整體向好。二零一七年，反映乾散貨航運市場景氣度的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BDI」）平均值為1,145點，較二零一六年的歷史最低平均水平上升70%。同時，亞洲區域內經濟增長繼續優於全球平均水平，帶動區域內集裝箱運輸市場保持穩定增長，競爭格局相對穩定，供需關係趨於平衡，運價穩中有升。董事認為國內外經濟有望繼續保持穩定復蘇勢頭，世界貿易增長有望加快，總體上延續穩中向好的趨勢，為航運市場進一步恢復奠定良好基礎。

貴集團船隊規模

參照二零一七年年報業績公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制船隊總數為113艘船舶，其中51艘船舶由 貴集團擁有，而62艘船舶為租入。 貴集團上述113艘受控制船舶中，81艘為乾散貨船，總運載量約6.64百萬載重噸，而31艘為集裝箱船，總運載量約

42,000個標準箱。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購共10艘船舶並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交付。經管理層確認，上述10艘船舶中的4艘新船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交付予貴集團。

根據中國外運長航批准的貴集團的第十三個五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業務發展規劃(「貴集團的十三五規劃」)，貴集團直至二零二零年就乾散貨船舶及集裝箱船舶的總控制運載量計劃將分別達至10百萬載重噸及58,000個標準箱。經審閱相關公司文件後，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直至二零二零年就乾散貨船舶及集裝箱船舶的計劃總控制運載量較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1艘受控制乾散貨船約6.64百萬載重噸及31艘受控制集裝箱船約42,000個標準箱分別增加約50.6%及38.1%。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收益	999,774	841,461	1,006,395
—乾散貨航運(附註)	503,331	368,691	489,102
—集裝箱航運	495,895	473,333	517,930
—其他	2,228	1,060	1,032
年度溢利/(虧損)	(81,537)	(242,114)	40,002

附註：分部收益包括由合營企業所產生按比例綜合基準計算的收益。分部收益扣減按比例綜合基準計算來自合營企業的收益後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收益總額。

寶橋融資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資產總值	2,353,225	2,074,342	2,188,9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0,102	643,978	726,491
—非流動銀行存款	121,71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978	283,243	199,074
—短期銀行存款	353,302	360,627	527,302
—受限制現金	108	108	115
負債總額	296,231	278,099	355,052
淨資產	2,056,994	1,796,243	1,833,894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999.77百萬美元減少約15.8%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841.46百萬美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減少，主要由於乾散貨航運分部收益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來自乾散貨航運的收益約為368.69百萬美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503.33百萬美元)，其中運費收入約為275.61百萬美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400.16百萬美元)，而租金收入約為93.08百萬美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03.17百萬美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運輸量約為41.32百萬噸(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42.36百萬噸)。乾散貨船的日均期租租約對等(TCE)費率約為6,521美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8,424美元)，同比下降約22.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66.33百萬美元增加約246.1%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為229.5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自有乾散貨船的非現金減值虧損約為162.79百萬美元所致。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經營業績大幅改善，成功扭虧為盈。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841.46百萬美元增加約

19.6%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006.40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乾散貨航運及集裝箱航運收入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來自乾散貨航運的收益約為489.10百萬美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68.69百萬美元)，其中租金收入約為199.42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93.08百萬美元增加約114.2%，而運費收入約為289.68百萬美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為約275.6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運輸量約為41.70百萬噸(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41.32百萬噸)。乾散貨船的日均租金費率／期租租約對等(TCE)費率約為10,458美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6,521美元)，同比上升約60.4%。

貴集團從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9.58百萬美元扭虧為盈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2.27百萬美元。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淨資產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56.99百萬美元減少約12.7%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96.24百萬美元，並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96.24百萬美元增加約2.1%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33.89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約為2,188.95百萬美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30.70百萬美元；(ii)短期銀行存款約527.30百萬美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99.07百萬美元；(iv)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169.26百萬美元；及(v)投資合營企業約89.58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355.05百萬美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278.61百萬美元；及(ii)借款約63.15百萬美元。

2. 有關CMG、中租、中外運集裝箱運輸及財務公司的資料

有關CMG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CMG為國有全資企業，且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作為一家業務多元的綜合企業，目前，CMG主要集中於交通（港口及相關服務、收費公路、航運、物流、海洋工程及貿易）、金融（銀行、證券、基金、保險）、房地產開發三大核心產業。

誠如CMG的網站(www.cmhk.com)所披露，(i)就船務分部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MG集團船隊的總運輸量達至32,950,000載重噸，而CMG集團擁有運營中的（其中包括）43艘超大型油輪、8艘超大型礦砂船以及若干艘LNG船及手持訂單上的30艘船舶，位居世界第三；(ii)就港口及相關服務分部而言，CMG集團為一家世界級綜合性港口服務供應商，在全球19個國家和地區經營50個港口，為中國最大的公共港口營運商；(iii)CMG集團經營華南地區最大的船廠和香港最大的船廠；(iv)就貿易分部而言，CMG集團為中國最大的船用產品供應商之一，提供船用設備、港口機械、通訊及導航設備，船用零部件及材料，並提供船用產品安裝、測試、維修及保養；及(v)就金融分部而言，CMG集團涵蓋銀行、證券、保險和資產管理範疇。

有關中租的資料

中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乾散貨航運。

誠如中租的網站(chart.sinotrans-csc.com)所披露，吾等注意到中租描述其本身為一間大型知名乾散貨承運商，其一般運作約60艘船舶而過去最多曾運作130艘船舶。

有關中外運集裝箱運輸的資料

中外運集裝箱運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CM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i) 財務顧問服務、信用評估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ii) 付款及結算服務；(iii) 擔保、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iv) 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v) 存款服務；(vi) 向CMG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企業債券承銷服務；及(vii) 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有關中國外運長航的資料

中國外運長航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 貴公司約68.25%權益之中國國有企業。其為以物流為核心主業、航運為重要支柱業務、船舶重工為相關配套業務的中國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

3. 訂立該等二零一八年CCT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該等二零一八年CCT協議為規管 貴集團與CMG集團之間已開展多年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制定整體框架。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業務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至關重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CMG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若干一般服務將令 貴集團為 貴集團並無營運之地區的客戶提供端對端的一般服務。 貴集團亦需CMG集團提供若干一般服務，因為CMG集團提供的上述服務在技術、服務範圍及地理位置與貴集團不同（貴集團於該等區域並無可用船舶）。另一方面， 貴集團亦能為與 貴集團業務並不相同或並無於 貴集團核心業務所在地區營運的CMG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促進CMG集團與 貴集團於租船服務方面之合作，及更有效運用內部資源以提高競爭力，對雙方有利。 貴集團向CMG集團承租的船舶的運載力、航線有別於 貴集團擁有者或位於全球不同的碼頭，故訂立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可提供靈活性及應對CMG集團及 貴集團雙方的業務需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訂立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旨在促進中租集團與 貴集團之合作及更有效運用內部資源提高

競爭力，對中租集團及 貴集團雙方有利。同樣，訂立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有助於促進集運集團與 貴集團之合作及更有效運用內部資源提高競爭力，對集運集團及 貴集團雙方有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作為庫務活動的一部分及為滿足 貴集團業務需要，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於商業銀行持有存款及使用商業銀行的金融服務。董事認為，財務公司能夠提供各種銀行及相關服務支持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庫務活動需要。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並無限制 貴集團自行選擇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服務。訂立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對銀行或金融機構的選擇，且只要沒有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可決定使用財務公司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程度。 貴集團可根據相關服務的收費和服務質素作出選擇。經考慮(i)財務公司為國有金融機構及CM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MG為擁有穩健信貸評級的國有獨資企業；及(ii)已採納「(8)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一段所述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貴集團預期於財務公司存款不會面臨過高的信貸風險。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鑒於訂立該等二零一八年CCT協議能讓 貴集團透過CMG集團的平台管理及更好利用資源，實現CMG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董事認為該等二零一八年CCT協議所涉交易乃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原因，吾等認同董事的看法，該等二零一八年CCT協議項下所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該等二零一八年CCT協議的主要條款

4.1 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CMG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將繼續提供一般航運服務，故 貴公司與CMG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載列將提供之該等一般服務。

訂立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旨在促進CMG集團與 貴集團間之合作，及更有效運用內部資源以提高競爭力，對雙方有利。

年期及範圍

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之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向CMG集團提供之一般服務包括(a)商務管理服務；(b)企業行政服務；(c)船務代理服務；(d)貨運代理服務；(e)貨物運輸服務；及(f)船舶經紀服務。CMG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之一般服務包括(a)商務管理服務；(b)船舶經紀服務；(c)船務代理服務；(d)維修保養服務；(e)有關貨船建造之監管服務；(f)船員管理服務；(g)保險經紀服務；(h)加油服務；(i)船舶檢驗服務；(j)貨運代理服務；(k)租箱服務；(l)堆場服務；(m)原料及部件供應服務；(n)集裝箱碼頭服務；及(o)拖輪服務。

參照董事會函件，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為CMG集團及 貴集團之間將提供之一般服務制定規管框架。計及彼等之需求， 貴集團及CMG集團成員公司應訂立具體協議，列明符合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原則及 貴公司及CMG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具體條款及安排。該等協議應列明(其中包括)服務類型、服務數量、費用、支付條款及有效期。

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或CMG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將提供服務之價格將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a) 將予提供服務之價格須屬公平合理；
- (b) 貴集團向CMG集團提供之一般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c) CMG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一般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CMG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 (d) 如 貴集團要求CMG集團增加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量，CMG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CMG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反之亦然。有關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應遵循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所載的一般交易原則和定價條款，並應在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上文所披露的定價原則， 貴公司的營運團隊及管理層將遵循以下程序，以釐定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項下各項所涉交易的金額及條款。

參照董事會函件，在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項下為新交易訂立任何具體協議之前， 貴公司服務團隊將就協議的定價及支付條款進行檢查，並考慮該等條款是否符合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的原則，以及 貴集團享有之條款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享有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 貴集團訂立任何新協議之前， 貴公司服務團隊將自獨立市場來源取得有關航運市場中不同類型服務的定價所反映的獨立第三方相應服務的當時市價的相關市場資訊。倘 貴集團無法從獨立市場來源取得有關市價參考， 貴集團將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份報價，提供 貴集團或CMG集團所要求的服務，且價格及質量可比。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及CMG集團將在訂立任何新協議前參考有關報價以作比較。 貴公司服務團隊亦將與 貴公司財務部確認過往交易數據以釐定定價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就貴集團向CMG集團提供一般服務而言，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貴集團向CMG集團提供之一般服務合約條款必須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即價格須高於或等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

方提供類似服務之市價。市價將參考於訂立任何新協議日期或緊接該日期之前可從市場上的公開資源取得者，如：(i) 商務管理服務(項目(a))、企業行政服務(項目(b))及船務代理服務(項目(c))方面，貴公司將向至少兩名服務供應商(獨立船舶管理公司)獲取類似服務報價，參考、比較該等報價條款並提交 貴公司服務團隊管理層審批；(ii) 貨運代理服務(項目(d))將參考市場上最少兩名獨立貨運代理商提供類似服務的合約價格；(iii) 貨物運輸服務(項目(e))將參考市場上最少兩名獨立貨物運輸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的貨運費；及(iv) 船舶經紀服務(項目(f))將參考市場上最少兩名獨立船舶經紀服務供應商收取之代理費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倘並無相關市價，則根據過去一年 貴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或規模相若且提供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市場供應商的過往價格釐定。 貴公司服務團隊將確保向CMG集團提供一般服務合約的條款不應優於該過往參考價格。

參照董事會函件，就CMG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一般服務而言，訂立任何新協議前， 貴集團服務團隊須自獨立市場來源取得有關航運市場中不同類型服務的定價所反映的獨立第三方相應服務的當時市價的相關市場資訊(或倘 貴集團無法獲得有關市場數據， 貴集團將取得來自至少兩個提供類似服務且規模相若的獨立第三方之報價)，以釐定CMG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報價範圍及經 貴公司管理層批准。 貴集團亦將考慮類似服務之獨立市場數據來源，以確保該等服務的定價確為市價(視乎相關服務之供求以及市場上其他可比較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之基準而定)，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倘CMG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一般服務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則考慮服務質素及CMG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及合作後， 貴集團將選擇CMG集團作為一般服務供應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定價條款經確定並經管理層批准後，CMG集團成員公司及 貴集團將訂立具體協議，其中載列經協定之交易條款。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財務部將就已批准年度上限持續監察實際交易額，且 貴公司將委託 貴公司核數師就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按抽樣基準獲取並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CMG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超過10份過往交易文件以及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超過10份相同或相似的過往交易文件，而吾等認為該等文件具有代表性。從上述樣本可見，CMG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交易的過往定價乃參照當時的市價或透過獲取提供類似服務的類似規模的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個報價而釐定，而對 貴集團而言，CMG集團所提供的價格並不遜於市價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在審閱過程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引起吾等關注的重大不利條款。

鑒於上文所述，特別是(i)倘相關服務具備來自獨立市場資訊的市價，只有服務費不低於市場價格時， 貴集團才會進行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所涉交易；(ii)倘 貴集團無法從獨立市場來源取得有關市價參考， 貴集團將從提供可比定價及優質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份報價；(iii)倘無市價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貴集團將根據 貴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過往價格或過去提供類似服務的類似規模的可比市場供應商的過往價格進行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所涉交易；(iv) 貴公司財務部將監察實際交易金額超出已批准年度上限的任何差額；(v) 貴公司核數師就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及(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制定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根據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所涉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支付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所提供相關服務付款將根據 貴集團與CMG集團訂立之具體協議所載支付條款支付。該等交易過往主要於收到相關發票後三個月內以現金一次性結清。

續約權

貴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到期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或 貴公司與CMG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期間）續訂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三年。於每次續約時，有關訂約方將被視為已按訂約雙方以公平合理基準磋商之條款向另一方授予進一步延長三年之新選擇權，而 貴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限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 貴集團與CMG集團於未來數年之持續業務合作；(ii)CMG集團成員公司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各自過往交易金額；(iii)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CMG集團成員公司持續進行若干服務及維持業務關係；及(iv)重組後CMG集團與 貴公司對一般服務需要的預期增加後釐定。

如上文「中國外運長航與CMG集團之間的重組」分節所討論，重組致力於在兩個集團間達成規模經濟及協同效應，特別是在物流、能源及散貨航運、房地產開發、港口、船舶及海洋工程領域，以加速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企業。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將允許 貴集團透過CMG集團的平台管理及優化資源的使用，並

寶橋融資函件

創造CMG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據管理層告知，重組的相關法律程序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後， 貴集團及CMG集團均表示有意按公平磋商原則，增加從對方獲取服務的需求，以實現規模經濟及協同效應。

A) 貴集團向CMG集團提供一般服務

以下載列(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的過往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目前已批准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 貴集團向CMG集團提供一般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	過往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千美元)	目前已批准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a) 商務管理服務	零	零	零	零	200
(b) 企業行政服務	1	1	1	零	10
(c) 船務代理服務	3	3	零	零	30
(d) 貨運代理服務	221	236	183	22	1,069
(e) 貨物運輸服務	零	195,790	389,246	61,103	573,700
(f) 船舶經紀服務	零	零	零	零	零
總計：	<u>225</u>	<u>196,030</u>	<u>389,430</u>	<u>61,125</u>	<u>575,009</u>

寶橋融資函件

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a) 商務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b) 企業行政服務	1	1	1
(c) 船務代理服務	100	130	169
(d) 貨運代理服務	633	822	1,069
(e) 貨物運輸服務	579,438	581,159	583,397
(f) 船舶經紀服務	1,850	1,950	1,950
總計：	592,022	594,062	596,586

有關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一般服務(定義見下文)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一節下「建議年度上限-A) 貴集團向CMG集團提供一般服務」分節內。

為評估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吾等已執行若干工作，並與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由 貴公司的相關營運單位的高級管理層／資深員工根據彼等的業內經驗及／或與CMG集團的討論編製及匯報並由管理層審閱之釐定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清單，列示(i)CMG集團要求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名稱及性質(「提供一般服務」)；及(ii)對提供一般服務項下的每項服務的估計需求及其詳細理由及依據。

(a) 商務管理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CMG集團提供商務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10百萬美元，乃經考慮重組後來自CMG集團之商務管理服務之預期需求而釐定。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於重組後，CMG有意整合CMG集團及 貴集團的可用資源，而CMG集團計劃將大概70艘

乾散貨船分配予 貴集團進行商務管理，而每年每艘船舶固定管理費用約150,000美元，即商務管理服務總金額估計約為10百萬美元。據管理層告知，CMG集團旗下預計對該等服務的需求主要來自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輪船」，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872）及上海長航國際海運有限公司（「上海長航」），為中國外運長航的附屬公司。如招商輪船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上海長航網站(scscsco.sinotrans-csc.com)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招商輪船擁有（其中包括）27艘乾散貨船及手持20艘額外乾散貨船的訂單，而上海長航披露其擁有約50艘船舶。因此，吾等認為就CMG集團分配予 貴集團的乾散貨船進行該等服務的計劃數量屬切實可行的。就每艘船舶的估計固定管理費而言，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其估計乃根據獨立第三方就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過往管理費而作出。吾等已獲取並審閱上述交易的協議，且注意到過往管理費與估計使用的費用為相同。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CMG集團提供商務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企業行政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CMG集團提供企業行政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1,000美元，乃參考 貴集團向CMG集團提供的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CMG集團提供的企業行政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為1,000美元；及(ii) 貴集團與CMG集團的持續業務合作，吾等認為有關未來三年企業行政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c) 船務代理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CMG集團提供船務代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100,000美元、130,000美元及169,000美元，乃基於(i) 貴集團將予擴

張的營運團隊規模的預期增加；及(ii)CMG集團指示的船務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而考慮到以下因素，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價值相比，船務代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已大幅增加：(i)預期 貴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為CMG集團的100航次船舶提供船務代理服務；(ii)船務代理服務的預期費用每次將為1,000美元；及(iii) 貴集團將予擴張的營運團隊的工作能力的預期增加。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基於CMG集團與 貴集團間之商討，CMG集團估計重組後其於二零一九年將需要約100航次船務代理服務，預計需求量按年增加30%。據管理層告知，有關CMG集團旗下對該等服務的需求主要來自招商輪船、上海長航及中國長江航運集團南京油運股份有限公司（「長航油運」）。如長航油運的網站(njtc.sinotrans-csc.com)所示，長航油運主要從事石化運輸業務，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擁有62艘船舶。如上文所討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招商輪船已訂購20艘乾散貨船，約佔當時擁有的27艘乾散貨船的74%，而上海長航則擁有約50艘船舶。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吾等獲悉每艘乾散貨船平均可以運送4至6航次。因此，管理層估計CMG集團對船運代理服務的總潛在需求超過600航次。基於上述資料，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未來三年向CMG集團提供估計100、130及169航次有關服務屬合理。據管理層告知，CMG集團每年有關服務的預期增長乃基於 貴集團營運團隊為滿足CMG集團的需求增長的預期逐步增長。吾等已獲管理層提供 貴集團相關營運團隊的擴張計劃並得悉服務的預期增加符合上述擴張計劃。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就有關服務向CMG集團收取的過往成本，並得悉估計價格1,000美元與過往成本一致。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CMG集團提供船務代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d) 貨運代理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CMG集團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633,000美元、822,000美元及1,069,000美元，乃基於(i) 貴集團將予

擴張的營運團隊規模的預期增加；及(ii)CMG集團指示的貨運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向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過往交易數字約為655,000美元而貴集團計劃根據其能力提升向CMG集團提供服務的比例。吾等已獲管理層提供貴集團相關營運團隊與貴集團之間的通信往來並得悉由於CMG集團的持續業務支持及CMG集團不斷增長的貨運代理服務需求，營運團隊在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擴大超過30%，及受惠於一帶一路的影響，預計將繼續擴張，以滿足CMG集團不斷增長的需求。鑒於(i)貴集團就貨運代理服務的現有業務能力；(ii)CMG集團對有關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及(iii)貴集團營運團隊的預期增長，吾等認為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向CMG集團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e) 貨物運輸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CMG集團對貴集團提供的貨物運輸服務的估計需求約為579.44百萬美元、581.16百萬美元及583.40百萬美元，佔同期提供一般服務總建議年度上限的98%以上。根據董事會函件，貨物運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過往數字及未來三年貨物運輸服務需求預期增加而釐定。

如董事會函件所示，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貴集團向CMG集團提供貨運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389.25美元。據管理層告知，經考慮未來三年全球市場貨運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對CMG集團提供的貨運服務需求將增加至約579.44百萬美元、581.16百萬美元及583.40百萬美元之水平。如上文「航運行業概覽」一節所討論，由於全球經濟復蘇，海運需求開始回升，而運力供應增速相對緩慢。因全球經濟復蘇，貴集

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收入錄得約1,00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841百萬美元的收入增加約20%。因此，吾等認為，對貨運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符合市場趨勢及 貴集團收入增長趨勢。

此外，根據上文「貴集團船隊規模」分節所述 貴集團的十三五規劃， 貴集團直至二零二零年就乾散貨船舶及集裝箱船舶的總控制運載量計劃將分別達至10百萬載重噸及58,000個標準箱，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1艘受控制乾散貨船約6.64百萬載重噸及31艘受控制集裝箱船約42,000個標準箱分別增加約50.6%及38.1%。因此，吾等認為貨物運輸服務需求的有關增長亦符合 貴集團船隊規模的計劃擴張。

鑒於(i) CMG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389.25百萬美元；(ii)由於全球經濟復蘇，全球海運需求開始回升及 貴集團收入有所增加；及(iii) 貴集團已計劃根據其十三五規劃擴大船隊規模，吾等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f) 船舶經紀服務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CMG集團提供船舶經紀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1.85百萬美元、1.95百萬美元及1.95百萬美元，乃根據租船的預期需求及平均按運費的1.25%計算的經紀費而釐定。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且了解到，基於CMG集團與 貴集團間之商討，CMG集團預計要求 貴集團為CMG集團的約19艘船舶提供有關服務。基於(i)每艘船舶每年估計航行4航次；及(ii)每航次的平均租船成本約為2百萬美元，管理層進一步估計運費金額預期約為152百萬美元。建議年度上限按估計運費乘以1.25%船舶經紀費率後得出。

根據 貴公司的記錄，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貴集團向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船舶經紀服務的過往交易總額約為36.46百萬美元。就此，吾等明白 貴集團有足夠能力向CMG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據管理層告知，有關CMG集團旗下對該等服務的需求主要來自招商輪船及上海長航。如上文所述，CMG集團旗下的招商輪船於其最新年報中披

露，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擁有(其中包括)27艘乾散貨船及已訂購20艘額外乾散貨船，而中國外運長航旗下的上海長航於其網站披露，其擁有50艘船舶。此外，吾等自管理層得悉，每艘船舶每年的估計航次數目乃基於管理層的經驗所作的適度估計，即每艘乾散貨船每年可航行約4至6航次。因此，管理層估計於未來三年各年CMG集團有潛力至少航行約400航次，而 貴集團將向CMG集團提供船舶經紀服務的估計航次數量僅佔總潛在需求的約19%。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估計中所用的上述估計航次數目屬合理。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有關獨立第三方收取船舶經紀費用的發票樣本，並得悉估計中使用的1.25%比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費用。吾等亦取得由管理層從獨立綜合航運服務供應商Clarkson Research Services Limited(「Clarkson」)獲取的二零一八年四月發表的市場資訊報告(「Clarkson市場資訊報告」)，顯示根據貨船程租的近期市場船租為每航次約2百萬美元。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吾等認為，船舶經紀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CMG集團提供一般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貴集團獲CMG集團提供之一般服務

以下載列(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的過往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目前已批准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 貴集團獲CMG集團提供之一般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寶橋融資函件

服務	過往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目前已批准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千美元)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a) 商務管理服務	零	零	750	零	2,500
(b) 船舶經紀服務	614	66	387	65	2,800
(c) 船務代理服務	356,784	1,995	2,544	413	9,403
(d) 維修保養服務	零	零	97	48	8,401
(e) 有關貨船建造之 監管服務	1,540	390	1,280	380	3,200
(f) 船員管理服務	12,318	13,292	12,343	2,012	20,000
(g) 保險經紀服務	零	零	零	零	4,530
(h) 加油服務	零	230	4,034	4,299	75,687
(i) 船舶檢驗服務	零	零	1	零	119
(j) 貨運代理服務	43,045	3,360	5,234	676	19,245
(k) 租箱服務	12,382	9,980	9,747	1,628	21,238
(l) 堆場服務	230	2,988	2,783	863	11,323
(m) 原料及部件供應服務	零	零	43	1	4,451
(n) 集裝箱碼頭服務	零	零	1,058	197	11,334
(o) 拖輪服務	零	零	34	零	445
總計：	426,913	32,301	40,335	10,582	194,676

寶橋融資函件

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a) 商務管理服務	2,500	2,700	2,900
(b) 船舶經紀服務	4,500	5,000	5,000
(c) 船務代理服務	4,582	4,983	5,423
(d) 維修保養服務	3,830	4,386	5,514
(e) 有關貨船建造之 監管服務	2,500	2,500	2,500
(f) 船員管理服務	15,863	15,237	15,637
(g) 保險經紀服務	9,002	11,138	13,838
(h) 加油服務	144,626	155,476	168,081
(i) 船舶檢驗服務	85	85	85
(j) 貨運代理服務	8,800	10,330	11,500
(k) 租箱服務	23,362	25,698	28,268
(l) 堆場服務	4,000	4,500	5,500
(m) 原料及部件供應 服務	4,991	5,175	5,372
(n) 集裝箱碼頭服務	13,128	15,184	17,545
(o) 拖輪服務	445	445	445
總計：	242,214	262,837	287,608

有關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一般服務(定義見下文)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一節下「建議年度上限－B) 貴集團獲CMG集團提供之一般服務」分節內。

為評估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吾等已進行若干工作，並與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由 貴公司的相關營運單位的高級管理層／資深員工根據彼等的過往經驗及／或與CMG集團的討論編製及匯報並由管理層審閱之釐定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清單，列示(i) CMG集團要

求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名稱及性質（「獲取一般服務」）；及(ii)對獲取一般服務項下的每項服務的估計需求及其詳細理由及依據。

(a) 商務管理服務

參照董事會函件，商務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2.50百萬美元、2.70百萬美元及2.90百萬美元，乃基於 貴集團於未來數年對CMG集團有關服務的需求的預期增加而釐定。

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就 貴集團的5艘船舶要求CMG集團提供商務管理服務的總成本約為750,000美元，平均每艘船舶成本約為150,000美元。管理層進一步告知， 貴集團於未來三年對CMG集團所提供有關服務的需求的預期增加主要歸因於未來數年 貴集團船隊規模的計劃擴張，其中，12艘額外船舶預期需要CMG集團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如上文「貴集團船隊規模」分節所述，根據 貴集團的十三五規劃， 貴集團直至二零二零年就乾散貨船舶及集裝箱船舶的總控制運載量計劃將分別達至10百萬載重噸及58,000個標準箱。據管理層告知及經審閱相關公司文件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直至二零二零年就乾散貨船舶及集裝箱船舶的計劃總控制運載量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1艘受控制乾散貨船約6.64百萬載重噸及31艘受控制集裝箱船約42,000個標準箱分別增加約50.6%及38.1%。鑒於上文所述直至二零二零年 貴集團船隊規模的計劃擴張，吾等認為需要CMG集團提供的商務管理服務船舶數目的預期增加屬合理。就每艘船舶的估計固定管理費而言，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其估計乃根據獨立第三方就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約150,000美元過往管理費而作出。吾等已獲取並審閱上述過往交易的協議，且得悉過往管理費與估計使用的費用為相同。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商務管理服務未來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船舶經紀服務

參照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船舶經紀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4.50百萬美元、5.00百萬美元及5.00百萬美元，乃基於未來數年 貴集團對來自CMG集團的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

據管理層告知，CMG集團在引入租船人、托運人或收貨人以使用 貴集團提供的航運服務方面可向 貴集團提供船舶經紀服務，而CMG集團有權根據行業慣例按運費或每日租金收取1.25%作為經紀費。基於船舶經紀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1.25%的經紀費率，管理層預計CMG集團將在未來三年各年向 貴集團引入約360百萬美元、400百萬美元及400百萬美元的航運業務。鑒於(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航運收入約為1,006百萬美元；及(ii) 貴集團的船隊規模正根據上文所述的 貴集團的手持訂單擴張，並計劃根據 貴集團的十三五規劃進行擴張，吾等認為只要 貴集團支付予CMG集團的經紀費率不優於其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率，CMG集團將提供予 貴集團的船舶經紀服務將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已獲取並審閱有關獨立第三方收取船舶經紀費的發票樣本，並得悉估計中使用CMG集團將收取的1.25%經紀費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估計所收取之費用。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c) 船務代理服務

參照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獲取自CMG集團的船務代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4.58百萬美元、4.98百萬美元及5.42百萬美元，乃根據 貴集團因船隊規模預期擴大對來自CMG集團的有關服務需求預期增加後釐定。

根據 貴公司的記錄，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113艘自有及租賃船舶而言，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船務代理總開支約為5.13百萬美元。據管理層告知，經考慮(i)如二零一七年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訂購10艘船舶，其中4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交付予 貴集團，餘下的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交付；及(ii)根據上文「貴集團船隊規模」分節所述根據 貴集團的十三五規劃， 貴集團直至二零二零年的船隊規模計劃擴張，因此有關船務代理服務的需求自二零一九年起將增加。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i)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的十三五規劃，並得悉 貴集團直至二零二零年就乾散貨船舶及集裝箱船舶的計劃總控制運載量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乾散貨船舶及集裝箱船舶的總控制運載量分別增加約50.4%

及38.1%；及(ii)查看中租(貴集團進行船舶租賃的主要附屬公司)網站(chart.sinotrans-csc.com)，並得悉中租描述其本身為一間大型知名乾散貨承運商，其一般運作約60艘船舶且曾最多運作130艘船舶。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釐定。

(d) 維修保養服務

參照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自CMG集團獲取維修保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3.83百萬美元、4.39百萬美元及5.51百萬美元，乃根據船隊規模於未來三年擴大後 貴集團對該等服務的估計需求後釐定，及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值相比，建議上限大幅增加乃經考慮以下因素：(a)估計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維修通訊設施分別下達約200、160及200份訂單，每份訂單的平均維修費約為3,000美元；及(b)估計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需要10次來自CMG集團的大型船舶維修服務，每次平均維修費約為300,000美元，且預期隨著船隊規模的擴大，隨後數年所需的維修服務量將會增加。

據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貴集團維修保養服務的過往開支約為5.31百萬美元。吾等自管理層進一步得知， 貴集團的船舶需要定期進行入塢維修，且 貴集團會為此訂立時間表。吾等已獲取並審閱合併集團B的入塢維修時間表，並注意到合併集團B計劃於二零一九年接受7次入塢維修。此外，吾等獲管理層告知，集運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九年接受3次入塢維修。吾等亦已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入塢維修記錄，並注意到每次入塢維修的平均開支約為300,000美元。另外，誠如上文所披露，由於CMG集團經營華南地區最大的船廠和香港最大的船廠(香港為 貴集團總部所在地)，吾等認為，在CMG集團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的情況下選擇CMG集團作為維修保養服務供應商將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

就維修通訊設施而言，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維修通訊設施開支明細，且吾等注意到總開支約為920,000美元，而每份訂單的平均價格約為3,000美元。經考慮上述因素及 貴集團船隊規模正在擴大後，吾等認為未來三年的維修保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e) 有關貨船建造之監管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船舶建造之監管服務為2.50百萬美元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建造船舶數量預期增加導致對CMG集團有關服務的需求增加計算。

據管理層告知，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根據 貴集團規劃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預計建造的約10艘新船及基於由CMG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過往監管服務費每艘船約250,000美元而釐定。此外，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視乎屆時的市況， 貴集團可能於未來三年建造更多船舶。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的十三五規劃，並得悉上述預測的船舶數量處於規劃船隊規模擴張的範圍內。吾等亦已獲取並審閱CMG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有關監管費用的監管服務合約樣本，有關費用與上述費用一致。吾等自管理層進一步了解到，由於各種因素，船舶的建造不時會出現延誤，因此有必要維持未來三年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於未來三年該等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f) 船員管理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船員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15.86百萬美元、15.24百萬美元及15.64百萬美元，乃根據市場費率、預期船員工資水平上升及預期對船員管理服務的額外需求計算。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船員管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12.32百萬美元、13.29百萬美元及12.34百萬美元。經考慮(i)如僅計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購的10艘船舶(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或之前交付)， 貴集

團的自有船舶於二零一九年將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艘自有船舶增加約20%，導致 貴集團對船員管理服務有更大需求；及(ii)工資水平可能提高，吾等認為上述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釐定。

(g) 保險經紀服務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自CMG集團獲取保險經紀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9.00百萬美元、11.14百萬美元及13.84百萬美元而言，吾等自董事會函件得悉，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該等服務未來三年之預期需求而釐定。儘管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貴集團自CMG集團獲取保險經紀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為零，根據 貴公司的記錄，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貴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控制的大約113艘船舶向獨立第三方要求有關服務的總開支約為5.64百萬美元。

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將透過專業保險經紀為 貴集團控制的船舶購買保險。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CMG集團的保險經紀業務主要由CMG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海達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招商海達」，連同其集團公司，統稱「招商海達集團」）營運。據管理層告知，經考慮招商海達集團的行業經驗及聲譽，董事認為於未來三年自招商海達集團獲取更多保險經紀服務對 貴集團而言有利。如招商海達網站(www.cmholder.com)所披露，招商海達集團描述其本身為一家國際綜合保險經紀集團，在提供商業保險經紀服務予主要航運公司(包括CMG集團、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他大型集團公司(如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經考慮招商海達集團的背景及其於保險經紀行業的豐富經驗，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只要招商海達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於未來三年自招商海達集團獲取更多保險經紀服務對 貴集團而言有利。

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未來三年的保險經紀服務需求增加主要歸因於(i)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訂購10艘船舶，其中4艘已交付予 貴集團，

餘下的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交付；及(ii)根據 貴集團的十三五規劃， 貴集團的船隊規模計劃擴張。如上文所述，吾等已(i)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的十三五規劃，並得悉 貴集團直至二零二零年就乾散貨船舶及集裝箱船舶的計劃總控制運載量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乾散貨船舶及集裝箱船舶的總控制運載量分別增加約50.4%及38.1%；及(ii)查看中租(貴集團進行船舶租賃的主要附屬公司)網站(chart.sinotrans-csc.com)，並得悉中租描述其本身為一間大型知名乾散貨承運商，其一般運作約60艘船舶且曾最多運作130艘船舶。經考慮(i) 貴集團的船隊規模於未來三年的預期擴張；及(ii)招商海達集團的背景及行業經驗，吾等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h) 加油服務

自董事會函件得悉，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CMG集團獲取加油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144.63百萬美元、155.48百萬美元及168.08百萬美元，佔各年度獲取一般服務總建議年度上限約50%。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一年止三個年度加油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往運輸價格及因未來三年船隊規模預期增加而估計該等服務需求增加而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值相比，加油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乃經考慮以下因素：(i)預計 貴集團每年燃油消耗量約為300,000噸，及燃油的單位成本約為每噸480美元；及(ii)假設燃油價格將以每年8%的速度增長。

吾等已審閱來自Clarkson的有關新加坡於過去五年的過往燃油價格，並注意到過去五年的燃油價格波動：(i)最低價格約為每噸148美元；(ii)最高價格約為每噸626美元；及(iii)平均價格約為每噸385美元。鑒於最近油價上漲至超過每噸400美元及過往價格波動，吾等認為管理層對燃油單位成本每噸480美元的估計屬合理。吾等亦自Clarkson得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新加坡的近期燃油價格約為每噸440美元，較二零一七年五月燃料價格每噸約310美元增加約42%。因此，吾等

認為估計燃油價格年增長率8%為適度。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及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過往燃油消耗量約為400,000噸，總開支約為140百萬美元。此外，吾等自管理層得知(i) CMG集團在重組後能夠在貴集團的若干重要航線(包括新加坡、長江及一些中國沿海區域)向貴集團提供更多加油服務；及(ii)倘CMG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貴集團將受益於CMG集團準時而有保障且穩定的供應。基於上述因素及貴集團的預期需要，管理層估計貴集團取自CMG集團的年度燃油消耗量約為300,000噸。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CMG集團的加油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 船舶檢驗服務

參照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船舶檢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85,000美元，乃根據有關服務於未來三年的預期需求後釐定，及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值相比，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乃經考慮以下因素：(a) 每年對CMG集團所提供船舶檢驗服務之估計需求；及(b) 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之平均船舶檢驗服務費。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獲取並審閱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獲取的船舶檢驗服務的所有過往交易的清單，並得悉(i) 總交易金額約為1.18百萬美元；及(ii)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有600項交易，而二零一七年全年和最後一個季度平均交易成本分別約為2,000美元及1,400美元。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預計未來三年每年將向CMG集團要求約60次船舶檢驗服務。經考慮貴集團對有關服務的過往需求及平均過往交易成本後，吾等認為船舶檢驗服務未來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j) 貨運代理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貨運代理服務約為8.80百萬美元、10.33百萬美元及11.50百萬美元

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往交易值及 貴集團於未來數年對有關服務的需求預期增加後釐定。

根據 貴公司的記錄，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過往貨運代理開支約為13.56百萬美元，其中約5.23百萬美元為 貴集團自CMG集團獲取貨運代理服務的開支。吾等已獲取並審閱管理層編製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計算，吾等得悉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CMG集團將提供的貨運代理服務的預期百分比增長；及(ii) 貴集團相關經營業務單位收入的預期增加而釐定。鑒於(i) 貴集團與CMG集團於未來數年的持續業務合作；(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過往貨運代理開支大幅高於CMG集團將提供予 貴集團的貨運代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i)全球經濟復蘇下 貴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吾等認為貨運代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k) 租箱服務

參照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箱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23.36百萬美元、25.70百萬美元及28.27百萬美元，乃根據過往交易值及未來數年該等服務需求預期每年增加約10%計算。

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過往租箱開支約為26.17百萬美元。此外，吾等從管理層得知， 貴集團估計租賃的集裝箱數量與預期的集裝箱運輸量相關聯。據管理層告知，於未來三年對有關服務的每年約10%的估計需求增長乃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相比集裝箱運輸量的增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的集裝箱運輸量約為1,006,000個標準箱，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集裝箱運輸量約879,000個標準箱按年增加約14.4%。因此，吾等認為於未來三年對有關服務的每年10%的估計需求增長屬合理。經考慮上述情況及由於(i)於全球經濟復蘇後海運需求預期增加；及(ii) 貴集團船隊規模於未來數年擴

大，達致預期。貴集團對來自CMG集團的服務需求增加，吾等認為未來三年提供租箱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l) 堆場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自CMG集團獲取堆場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4.0百萬美元、4.5百萬美元及5.5百萬美元，乃基於過往交易值及未來數年將予運輸的集裝箱數量的預期增加而釐定。

據管理層告知，堆場服務的需求與貴集團主要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的集裝箱運輸業務相關聯，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貴集團過往堆場開支約為13.18百萬美元，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相應集裝箱運輸量為1,006,000個標準箱。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集裝箱運載量約為1,006,000個標準箱，較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集裝箱運載量約879,000個標準箱增加約14.4%。據管理層告知，鑒於貴集團集裝箱航運業務的增長及貴集團與CMG集團間持續的業務合作關係，管理層預期將要求CMG集團提供更多堆場服務，並增加有關服務的比例。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集裝箱堆場過往成本大幅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ii)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貴集團的集裝箱航運業務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有所增長；及(iii) 貴集團與CMG集團間持續的業務合作關係，吾等認為堆場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m) 原料及部件供應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於未來三年各年自CMG集團獲取原料及部件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4.99百萬美元、5.18百萬美元及5.37百萬美元，乃根據未來三年預期擴大之貴集團船隊規模計算，及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值相比，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乃經考慮以下因素：(a) 預計於二零一九年貴集團將有25艘船舶需要原料及部件供應服務，每艘船舶所需服務金額約為200,000美元；及(b) 假設通貨膨脹率將為每年3%。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過往原料及部件開支約為13.82百萬美元及(ii)倘CMG集團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貴集團於重組後有意就貴集團的25艘船舶向CMG集團採購原料及部件。吾等已經獲取並審閱原料及部件的過往成本，吾等注意到每艘船舶的平均成本約為200,000美元。為評估估計中使用的3%假設通脹率的合理性，吾等已從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網站(data.stats.gov.cn)查看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中國的生產者價格指數(「生產者價格指數」)。如上述網站所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月、三月、二月及一月的生產者價格指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4.1%、3.4%、3.1%、3.7%及4.3%，而上述增長率的平均值約為3.7%。因此，吾等認為估計中使用的3%假設通脹率屬合理。此外，如上文「有關CMG的資料」分節所討論，吾等自CMG的網站得知，CMG集團描述其為中國最大的船用產品供應商之一，提供船用設備、港口機械、通訊及導航設備，船用零部件及材料，並提供船用產品安裝、測試、維修及保養。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於未來三年獲取原料及部件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n) 集裝箱碼頭服務及(o) 拖輪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自CMG集團獲取集裝箱碼頭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13.13百萬美元、15.18百萬美元及17.55百萬美元，乃根據過往交易值及未來三年該等服務需求預期增加而釐定；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自CMG集團獲取拖輪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445,000美元，乃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交易值釐定。由於過往貴公司通過獨立第三方代理取得大部分集裝箱碼頭服務，而目前則直接從CMG集團運營的集裝箱碼頭獲得有關服務以提高效率及長期穩定性，因此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值相比，集裝箱碼頭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

據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集裝箱碼頭服務及拖輪服務的過往開支分別約為180百萬美元及6百萬美元。董事認為，基於成本及時間效益的理由，直接從CMG集團獲得有關服務乃符合貴公司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未來三年的集裝箱碼頭服務及拖輪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CMG集團提供一般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 貴公司具備有效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所涉交易的定價，而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以公平合理方式釐定，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2 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中租集團與合併集團A(除中租集團外之貴集團)之間將繼續提供一般航運服務，故貴公司與中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載列將提供之一般服務。

訂立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旨在促進中租集團與合併集團A間之合作，及更有效運用內部資源以提高競爭力，對雙方有利。

年期及範圍

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之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合併集團A成員公司將向中租集團提供(a)船務代理服務；及(b)船舶技術管理服務，而中租集團將提供商務管理服務予合併集團A成員公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為中租集團與合併集團A之間將提供之一般服務制定規管框架。計及彼等之需要，合併集團A及中租集團成員公司應訂立具體協議，列明符合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原則及 貴公司及中租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具體條款及安排。該等協議應列明(其中包括)服務類型、服務量、費用、支付條款及有效期。

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合併集團A或中租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將提供服務之價格將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a) 將予提供服務之價格須屬公平合理；
- (b) 合併集團A向中租集團提供之一般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合併集團A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 (c) 中租集團向合併集團A提供之一般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中租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根據上文所披露的定價原則， 貴公司的營運團隊及管理層將遵循以下程序，以釐定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項下各項所涉交易的金額及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項下新交易訂立任何具體協議之前， 貴公司服務團隊將就協議的定價及支付條款進行檢查，並考慮該等條款是否符合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的原則，以及合併集團A或中租享有之條款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享有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合併集團A訂立任何新協議之前， 貴公司服務團隊將自獨立市場來源取得有關航運市場中不同類型服務的

定價所反映的獨立第三方相應服務的當時市價的相關市場資訊。倘合併集團A無法從獨立市場來源取得有關市價參考，合併集團A將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份報價而獨立供應商提供合併集團A或中租所要求服務，且價格及質量可比。在此情況下，合併集團A及中租將在訂立任何新協議前參考有關報價以作比較。 貴公司服務團隊亦將與 貴公司財務部確認過往交易數據以釐定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就合併集團A向中租提供的一般服務而言，合併集團A向中租提供一般服務合約的條款必須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市價將參考市場於訂立任何新協議日期或緊接該日期前可用之數據及資源，例如，船務代理服務方面， 貴公司將向至少兩名服務供應商（獨立船舶管理公司）獲取類似服務報價，參考、比較該等報價條款並提交 貴公司服務團隊管理層審批。倘並無相關市價，則根據過去一年合併集團A提供該等服務或規模相若且提供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市場供應商的過往價格釐定。 貴公司服務團隊將確保向中租集團提供一般服務合約的條款不應優於該過往參考價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就中租向合併集團A提供商務管理服務而言，合併集團A服務團隊將自至少兩名提供類似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為獨立船務管理公司）取得報價，據此合併集團A可參考該等報價的條款作比較，並轉交予合併集團A服務團隊管理層審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定價條款經確定並經管理層批准後，中租集團及合併集團A成員公司將訂立具體協議，其中載列經協定之交易條款。

此外，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財務部將就已批准年度上限監控實際交易額，且 貴公司將委託 貴公司核數師就 貴公司持續關連

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中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並無向合併集團A提供一般服務的過往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僅能審閱合併集團A向中租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交易。吾等已按抽樣基礎取得及審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合併集團A向中租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交易，而吾等相信有關交易具代表性。經管理層確認，合併集團A並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作比較。從樣本可見，服務的定價乃參照合併集團A於過去數年向中租集團提供的服務的過往價格而釐定，而樣本價格不遜於過往價格。

鑒於上文所述，特別是(i)倘相關服務具備來自獨立市場資訊的市價，只有服務費不低於市場價格時， 貴集團才會進行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所涉交易；(ii)倘合併集團A無法從獨立市場來源取得有關市價參考，合併集團A將自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份報價，以確定中租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i)倘無相關市價， 貴集團將根據合併集團A提供類似服務的過往價格或過去提供類似服務的類似規模的可比市場供應商的過往價格釐定相關價格；(iv) 貴公司財務部將持續監察實際交易額有否超出已批准年度上限；(v)在訂立任何新協議之前， 貴公司服務團隊將自獨立市場來源取得有關航運市場中不同類型服務的定價所反映的獨立第三方相應服務的當時市價的相關市場資訊；(vi) 貴公司將委託 貴公司核數師就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及(v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

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吾等認為，貴公司具備有效內部控制措施以協助確保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所涉交易的定價。

支付條款

所提供相關服務付款將根據合併集團A與中租集團訂立之具體協議所載支付條款支付。該等交易過往乃於收到相關發票後三個月內以現金一次性結清。

續約權

貴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到期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或貴公司與中租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期間)續訂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三年。於每次續約時，有關訂約方將被視為已按訂約雙方以公平合理基準磋商之條款向另一方授予進一步延長三年之新選擇權，而貴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限金額：

A) 合併集團A向中租集團提供一般服務

以下載列(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的過往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目前已批准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合併集團A向中租集團提供一般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	過往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目前已批准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千美元)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a) 船務代理服務	63	51	40	4	304
(b) 船舶技術管理服務	216	125	86	零	800
總計：	<u>279</u>	<u>176</u>	<u>126</u>	<u>4</u>	<u>1,104</u>

寶橋融資函件

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a) 船務代理服務	100	130	169
(b) 船舶技術管理服務	2,500	2,500	2,500
總計：	2,600	2,630	2,669

為評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項下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吾等已執行若干工作，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由貴公司的相關營運單位的高級管理層／資深員工根據彼等的過往經驗及／或與中租集團的討論編製及匯報並由管理層審閱之釐定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清單，列示(i) 貴集團將向中租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名稱及性質(「向中租提供的一般服務」)；及(ii)對向中租提供的一般服務項下的每項服務的估計需求及其詳細理由及依據。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預期合併集團A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租集團提供一般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將較當前已批准年度上限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預期船舶技術管理服務將有所增加。

(a) 船務代理服務

參照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合併集團A向中租集團提供船務代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100,000美元、130,000美元及169,000美元，乃基於(i) 貴集團將予擴張的營運團隊規模的預期增加；及(ii)中租集團表示對船務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就釐定基準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自管理層了解到，經考慮中租集團的船隊規模及 貴集團的預計團

隊規模，其將就大約 100 次乾散貨船航次要求航運代理服務，估計每航次的服務費用為 1,000 美元。

誠如中租網站 (chart.sinotrans-csc.com) 所披露，吾等得悉中租描述其為一家大型知名乾散貨營運商，其一般運作約 60 艘船舶且曾最多運作 130 艘船舶。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吾等獲告知，每艘船舶每年平均可以運送大概 4 至 6 航次。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中租集團對船務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合理。據管理層告知，有關服務每年預期增長乃基於合併集團 A 的相關營運團隊的預期逐漸擴充以滿足中租集團不斷增長的需求。吾等已獲管理層提供合併集團 A 的相關營運團隊的擴張計劃，並得悉服務的預期增加符合上述擴張計劃。此外，吾等亦已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就有關服務向關聯方收取的過往成本，並得悉 1,000 美元之估計價格符合過往成本。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合併集團 A 向中租集團提供一般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船務代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船舶技術管理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合併集團 A 向中租集團提供船舶技術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 2.5 百萬美元，乃基於中租集團可能需要有關服務的船舶數量及有關船舶的預期實際需求釐定。據管理層告知，船舶技術管理服務包括安全管理、航運諮詢、維修、保養及入塢服務、通訊及導航管理、保安管理等。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值比較，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乃經考慮以下因素：(a) 中租提出由中租控制的一艘特定船舶對船舶技術管理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b) 有關船舶的年度估計營運開支，計及可能產生之維修費用。吾等已獲取並審閱中租集團與合併集團 A 就上述可能船舶的估計營

運開支約1.9百萬美元以及潛在塢修費用預算及其他維修成本約0.6百萬美元的明細之通信往來。因此，吾等認為船舶技術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合併集團A向中租集團提供一般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合併集團A獲中租集團提供之商務管理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概無中租集團向合併集團A提供商務管理服務之過往交易。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合併集團A獲取中租集團提供的商務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商務管理服務	<u>6,150</u>	<u>6,150</u>	<u>6,150</u>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就中租集團向合併集團A提供商務管理服務而言，雖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過往交易值可供參考，貴公司已基於可能需要合併集團A提供有關服務的船舶數量以及有關船舶的預計實際需求而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由貴公司的相關營運單位的高級管理層／資深員工根據彼等的過往經驗及／或與中租集團的討論編製及匯報並由管理層審閱之釐定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下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清單，列示(i)中租集團將向貴集團提供商務管理服務的名稱及性質；及(ii)合併集團A對有關服務的估計需求及其詳細理由及依據。

參照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商務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6.15百萬美元。據管理層告知，合併集團A預期於未來三個年度各年將就約41艘船舶要求中租集團提供商務管理服務，每年每艘船舶預期成本為150,000美元，而新的需求增加乃由於(i) 貴集團預期擴大船隊規模；及(ii) 預期乾散貨航運的需求日後將有所增加。根據 貴公司的記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集團A控制的乾散貨船總數為43艘。鑒於合併集團A目前控制船隊規模及未來三年合併集團A乾散貨船隊規模可能擴大，吾等認為上述估計中使用的估計船舶數目屬切實可行。吾等亦已獲取並審閱獨立第三方就商務管理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的過往價格的協議，吾等注意到每年預期成本150,000美元與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一致。經考慮(i) 貴集團的船隊規模；及(ii) 商務管理服務的預期成本屬合理，吾等認為，商務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 貴公司就監察定價制定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及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項下所涉交易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釐定，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3 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集運集團與合併集團B(除集運集團外之 貴集團)之間將繼續提供一般航運服務，故 貴公司與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載列將提供之一般服務。

訂立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旨在促進集運集團與合併集團B間之合作，及更有效運用內部資源以提高競爭力，對雙方有利。

年期及範圍

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之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合併集團B成員公司將向集運集團提供租箱服務，集運集團成員公司將向合併集團B成員公司提供船舶技術管理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為集運集團與合併集團B之間將提供之一般服務制定規管框架。經考慮彼等之需求，合併集團B及集運集團成員公司應訂立具體協議，列明符合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原則及 貴公司及中外運集裝箱運輸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具體條款及安排。該等協議應列明(其中包括)服務類型、服務數量、費用、支付條款及有效期。

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合併集團B或集運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將提供服務之價格將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a) 將予提供服務之價格須屬公平合理；
- (b) 合併集團B向集運集團提供之租箱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合併集團B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 (c) 集運集團向合併集團B提供之船舶技術管理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集運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根據上文所披露的定價原則， 貴公司的營運團隊及管理層將遵循以下程序，以釐定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項下各項所涉交易的金額及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項下新交易訂立任何具體協議之前，貴公司服務團隊將就協議的定價及支付條款進行檢查，並考慮該等條款是否符合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的原則，以及合併集團B或中外運集裝箱運輸享有之條款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享有者。

參照董事會函件，在合併集團B訂立任何新協議之前，貴公司服務團隊將自獨立市場來源取得有關航運市場中不同類型服務的定價所反映的獨立第三方相應服務的當時市價的相關市場資訊。倘合併集團B無法從獨立市場來源取得有關市價參考，合併集團B將從提供合併集團B或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所要求的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份報價且價格及質量可比。在此情況下，合併集團B及中外運集裝箱運輸將在訂立任何新協議前參考有關報價以作比較。貴公司服務團隊亦將與貴公司財務部確認過往交易數據以判斷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就合併集團B向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提供租箱服務而言，合併集團B向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提供租箱服務合約條款須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市價將參考於訂立任何新協議日期或緊接該日期前可於市場取得之數據及資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向合併集團B提供船舶技術管理服務而言，船舶技術管理服務定價將參考其他至少兩家獨立船舶管理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貴公司會比較該等報價條款並提交貴公司服務團隊管理層審批。

參照董事會函件，在定價條款經確定並經管理層批准後，中外運集裝箱運輸及合併集團B成員公司將訂立具體協議，其中載列經協定之交易條款。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財務部將就已批准年度上限監察實際交易額，且貴公司將委託貴公司核數師就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鑒於上文所述，特別是(i)倘相關服務具備來自獨立市場資訊的市價，只有服務費不低於市場價格時，貴集團才會進行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所涉交易；(ii)倘合併集團B無法從獨立市場來源取得有關市價參考，合併集團B將從提供可比定價及優質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份報價；(iii)貴公司財務部將監控實際交易金額與已批准年度上限的任何差額；(iv)貴公司將委託貴公司核數師就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吾等認為貴公司已制定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根據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所涉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支付條款

所提供相關服務付款將根據合併集團B與集運集團訂立之具體協議所載支付條款支付。

該等交易過往乃於收到相關發票後三個月內以現金一次性結清。

續約權

貴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到期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或貴公司及與中外運集裝箱運輸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期間)續訂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三年。於每次續約時，有關訂約方將被視為已按訂約雙方以公平合理基準磋商之條款向另一方授予進

寶橋融資函件

一步延長三年之新選擇權，而 貴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限金額：

過往交易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概無合併集團B與集運集團間之一般服務之過往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A) 合併集團B向集運集團提供租箱服務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合併集團B向集運集團提供一般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租箱服務	23,362	25,698	28,268

根據董事會函件，就合併集團B向集運集團提供租箱服務而言，雖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過往交易值可供參考，但訂約各方已考慮以下因素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a)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外運集裝箱運輸的過往租箱開支約為26,167,000美元；(b)預計中外運集裝箱運輸將採購集裝箱以降低租箱成本；及(c)預期在未來三年，租箱費將以每年約10%之幅度增長。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由 貴公司的相關營運單位的高級管理層／資深員工根據彼等的過往經驗及／或與集運集團的討論編製及匯報並由管理層審閱之釐定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清單，列示(i)合併集團B將向

集運集團提供租箱服務的名稱及性質；及(ii)集運集團對有關服務的估計需求及其詳細理由及依據。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合併集團B向集運集團提供租箱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23.36百萬美元、25.70百萬美元及28.27百萬美元。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過往租箱開支約為26.17百萬美元，據管理層告知，該金額即集運集團的租箱開支。據管理層告知，集運集團計劃主要透過合併集團B租入集裝箱。此外，吾等從管理層得知，集運集團有計劃建造集裝箱(倘市價合理)以降低租箱成本。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未來三年提供租箱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合併集團B向集運集團提供租箱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合併集團B獲取集運集團提供之船舶技術管理服務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合併集團B獲集運集團提供之船舶技術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船舶技術管理服務	480	480	480

參照董事會函件，就中外運集裝箱運輸向合併集團B提供船舶技術管理服務而言，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過往交易值可供參考，但訂約各方已按預期需要有關服務的合併集團B 7艘船舶按未來三年每年的服務費480,000美元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480,000美元。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由 貴公司的相關營運單位的高級管理層／資深員工根據彼等的過往經驗及／或與集運集團的討論編製及匯報並由管理層審閱之釐定二零一八年集運服務協議下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清單，列示(i)集運集團將向合併集團B提供的船舶技術管理服務的名稱及性質；及(ii)合併集團B對有關服務的估計需求及其詳細理由及依據。

據管理層告知，預期需要船舶技術管理服務的合併集團B的船舶數量乃基於合併集團B與中外運集裝箱運輸間之討論而釐定。吾等自二零一七年年報業績公告進一步得悉並獲管理層告知，合併集團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13艘集裝箱船，其中7艘預期需要集運集團提供的船舶技術管理服務。吾等亦已獲取並審閱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船舶技術管理服務的價格，並注意到估計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一致。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

經考慮(i) 貴公司就監察定價制定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及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項下所涉交易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釐定，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4 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CMG訂立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載列CMG集團與 貴集團間之租船服務。訂立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旨在促進CMG集團與 貴集團間之合作，及更有效運用內部資源以提高競爭力，對雙方有利。

CMG集團將租賃予 貴集團之船舶的運載力、航線有別於 貴集團擁有者或位於全球不同的碼頭，可提高運輸靈活性及滿足CMG集團及 貴集團之雙向業務需要。

年期及範圍

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之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為CMG集團及貴集團間之租船服務制定規管框架。計及彼等之需要，貴集團及CMG集團成員公司應訂立具體協議，列明符合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原則及貴公司及CMG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具體條款及安排。該等協議應列明(其中包括)船舶類型、船舶數量、費用、支付條款及有效期。

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應付之租金以及通訊、伙食補貼及娛樂(「C/V/E」)費將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a) 租金及C/V/E費之金額須屬公平合理；
- (b) 貴集團應向CMG集團支付之租金及C/V/E費不得高於貴集團應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租金及C/V/E費；
- (c) 貴集團向CMG集團收取之租船佣金(即經營成本中之支銷項目，為船主根據租金之若干百分比向租家提供之折扣)不得低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收取之租船佣金；
- (d) 貴集團向CMG集團收取之租金及C/V/E費不得低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收取之租金及C/V/E費；及
- (e) 貴集團應向CMG集團支付之租船佣金不得高於貴集團應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租船佣金。

根據上文所披露的定價原則，貴公司的營運團隊及管理層將遵循以下程序，以釐定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項下各項所涉交易的金額及條款。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服務團隊具備有關航運市場租金價格之市場資訊，並每日自公開船舶經紀人接獲報告，負責於訂立任何新協議前審閱及批准定價。由於市場上存在可與貴集團及CMG集團所獲得／提供之價格及質素相媲美之其他租船服務供應來源，貴集團及CMG集團於訂立任何新協議前，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租船服務所報費用，以作比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就貴集團租船予CMG集團而言，貴集團須向CMG集團提供不優於獨立第三方之租船合約條款。租船市價將參考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或根據以電郵方式獲得的10份以上船舶經紀人報告所披露的每日報價，參考類似船舶大小、速度、耗油量、運載力、航線或租期之交易之平均租金。貴公司屆時會比較該等報價條款並提交貴公司服務團隊管理層審批，確保向CMG集團提供不優於獨立第三方之租船合約條款。

參照董事會函件，就CMG集團租船予貴集團而言，貴集團將參考獨立市場數據（如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或根據公開船舶經紀人提供就類似船舶大小、速度、耗油量、運載力、航線或租期提供的每日報價之平均租金以考慮現行租船市價及貴集團與CMG集團之持續業務合作，並將確保該等租船服務之定價為市價，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定價條款經確定並經管理層批准後，CMG集團成員公司及貴集團將訂立具體協議，其中載列經協定之交易條款。

參照董事會函件，此外，貴公司財務部將就已批准年度上限監控實際交易額，且貴公司將委託貴公司核數師就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要求提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CMG集團與 貴集團各項服務之最大的三項過往交易的交易文件。由於 貴集團於上述期間並無向CMG集團提供租船服務的過往交易，而經管理層確認，只有CMG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租船服務的兩項過往交易，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於上述期間內由CMG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租船服務的樣本交易文件。從樣本中可見，(i)一項過往交易的租船費用乃參考當時的市價釐定，且不遜於市價；及(ii)另一項過往交易的租船費用乃按過往交易價而釐定。據管理層告知，上述過往交易的租金乃參考過往價格釐定，因為該類型船舶並無市價可供參考。吾等亦已獲取並審閱獨立第三方在同一期間向 貴集團租船的兩份協議樣本，而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條款優於 貴集團與CMG集團之間的兩項樣本交易。

鑒於上文所述，特別是(i) 貴公司服務團隊具備有關航運市場租金價格之市場資訊，並每日自公開船舶經紀人接獲報告，其有能力並負責於訂立任何新協議前審閱及批准定價；(ii)由於市場上存在可與 貴集團及CMG集團所獲得／提供之價格及質素相媲美之其他租船服務供應來源， 貴集團及CMG集團於訂立任何新協議前，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租船服務所報費用，以作比較；(iii) 貴公司財務部將就已批准年度上限監察實際交易額；(iv) 貴公司核數師就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吾等認為， 貴公司具備有效內部控制措施以協助確保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項下所涉交易的定價。

支付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所提供相關服務付款將根據 貴集團與CMG集團訂立之具體協議所載支付條款支付。

寶橋融資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期租租金過往乃於交付前每15天支付一次，而程租扣減佣金和經紀費後之運費約90%至95%乃於有關提單簽署／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餘額（連同滯期及／或速遣）則於租船結束後30天內結清。

續約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到期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或貴公司與CMG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期間）續訂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三年。於每次續約時，CMG將被視為已按訂約雙方以公平合理基準磋商之條款向貴公司授予進一步延長三年之新選擇權，而貴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限金額：

A) 貴集團租賃船舶予CMG集團

以下載列為(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歷史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目前已批准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CMG集團向貴集團收取之租金及C/V/E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概無CMG集團就向貴集團提供租船服務之租船佣金之過往支付。

服務	過往數字			截至	目前已批准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千美元)	
租金及 C/V/E費	12,300	2,502	459	零	28,250

寶橋融資函件

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租金及C/V/E費	10,000	12,000	14,000

B) CMG集團租賃船舶予 貴集團

以下載列為(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歷史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目前已批准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 貴集團向CMG集團租賃船舶的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	過往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 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目前已批准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a 租金及 C/V/E費	10,669	4,076	3,094	417	55,170
b 租船佣金	零	零	零	零	684

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a 租金及C/V/E費	147,365	147,365	147,365
b 租船佣金	5,376	5,376	5,376

有關就CMG集團向 貴集團租賃船舶及 貴集團向CMG集團租賃船舶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CMG集團就租船向 貴集團收取之租金及C/V/E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貴集團就租船向CMG集團收取之租金、C/V/E費之建議年度

上限乃經參考(i)預期CMG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之租船服務需要日益增加；(ii)CMG集團與 貴集團間發展持續業務關係及合作之意向；及(iii)類似級別貨船期租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如上文「中國外運長航與CMG集團之間的重組」分節所討論，重組致力於在兩個集團間達成規模經濟及協同效應，特別是在物流、能源及散貨航運、房地產開發、港口、船舶及海洋工程領域，以加速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企業。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將允許 貴集團透過CMG集團的平台管理及優化資源的使用，並創造CMG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據管理層告知，重組的相關法律程序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後， 貴集團及CMG集團均表示有意按公平磋商原則，提高從對方獲取服務的需求，以實現規模經濟及協同效應。

A) 貴集團租賃船舶予CMG集團

為評估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吾等已進行若干工作及按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相關的基準及假設與管理層討論。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釐定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清單，有關清單乃 貴公司相關營運單位的高級管理層／資深員工根據彼等的過往經驗及／或與CMG集團的討論編製及匯報及獲管理層審閱，並顯示(i) 貴集團向CMG集團提供租賃船舶服務的名稱及性質（「提供租船服務」）；及(ii)提供租船服務的估計需求及其詳細理由及基準。

參照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CMG集團提供租船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10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誠如上述清單所示及據管理層告知，經CMG集團及 貴集團間之公平磋商，基於估計租金率每航次2百萬

美元，CMG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 貴集團分別程租5、6及7航次。

根據管理層的經驗，上述估計航次數目代表 貴集團每年向CMG集團山租約1至2艘船舶。鑒於上文所述CMG集團目前的航運業務以及CMG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持續合作關係，吾等認為上述的估計租船數目屬切實可行。如上文所述之Clarkson市場資訊報告所示，最近市場程租租金率約為每航次約2百萬美元，故吾等認為每航次約為2百萬美元的估計租金率屬合理。

經考慮(i)預期CMG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之租船服務需求日益增加；(ii)CMG集團與 貴集團間發展持續業務關係及合作之意向；及(iii)估計租金率符合市場費率，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就提供租賃船舶服務予CMG集團收取租金及C/V/E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就 貴集團向CMG集團租賃船舶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CMG集團租賃船舶予 貴集團

為評估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吾等已進行若干工作及按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相關的基準及假設與管理層討論。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釐定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清單，有關清單乃 貴公司相關營運單位的高級管理層／資深員工根據彼等的過往經驗及／或與CMG集團的討論編製及匯報及獲管理層審閱，並顯示(i) 貴集團獲CMG集團所提供的租賃船舶服務的名稱及性質（「**獲取租船服務**」）；及(ii)獲取租船服務的估計需求及其詳細理由及基準。

參照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CMG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租船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約147.37百

萬美元。誠如上述清單所示及據管理層告知，(i)基於估計租金率為每日12,500美元至13,000美元，貴集團預期根據船舶租賃向CMG集團租賃約30艘船舶；及(ii)中外運集裝箱運輸計劃租賃3艘船舶，其中2艘已於二零一七年按平均租金率每日約3,700美元向CMG集團租賃。

參照二零一七年年報業績公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控制船隊為113艘船舶，其中62艘船舶為租入運力。據管理層告知，儘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租入的62艘船舶中僅有2艘乃租自CMG集團，貴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年增加向CMG集團租船的比例，以實現重組後的規模經濟及提高工作效率。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將自CMG集團租賃之船舶的運載力、航線有別於貴集團擁有者或位於全球不同的碼頭。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為貴集團提供運輸靈活性及滿足貴集團的業務需要。

據管理層告知，CMG集團旗下的招商輪船及上海長航為向貴集團提供租船服務的主要潛在供應商。如招商輪船的最新年報及上海長航的網站(scsco.sinotrans-csc.com)所示，招商輪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擁有(其中包括)27艘乾散貨船及20艘已訂購的額外乾散貨船，而上海長航則披露其擁有約50艘船舶。因此，吾等認為CMG集團有足夠能力為貴集團提供租船服務。

如上述Clarkson市場資訊報告所示，租船服務的估計租金率屬於市場費率範圍之內。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上述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於二零一七年租賃的兩艘船舶的租船協議，並注意到平均租金率為每日約3,700美元。因此，吾等認為租船服務的估計每日租金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從CMG集團租賃船舶的租金及C/V/E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租船佣金為經營成本中之支銷項目，即船主根據租金之若干百分比向租家提供之折扣。而據管理層告知，作

為行業慣例，當 貴集團向CMG集團支付租金及C/V/E費時， 貴集團有權收取根據租金之若干百分比(3.75%)的租船佣金。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有關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租賃類似船舶的貨運票據，並注意到租船佣金的費率並非優於3.75%。因此，吾等認為租船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就 貴集團向CMG集團租賃船舶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 貴公司具備有效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項下所涉交易的定價及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釐定，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5 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中租訂立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載列中租集團與合併集團A間(除中租集團外之 貴集團)之租船服務。訂立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旨在促進中租集團與合併集團A間之合作，及更有效運用內部資源以提高競爭力，對雙方有利。

中租集團將租賃予合併集團A之船舶的運載力、航線有別於合併集團A擁有者或位於全球不同的碼頭，可提高靈活性及滿足中租集團及合併集團A之雙向業務需要。

年期及範圍

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之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為CMG集團及 貴集團間之租船服務制定規管框架。計及彼等之需要， 貴集團及

CMG集團成員公司應訂立具體協議，列明符合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原則及 貴公司及CMG适用法律及法規之具體條款及安排。該等協議應列明(其中包括)船舶類型、船舶數量、費用、支付條款及有效期。

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應付之租金及C/V/E費將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a) 租金及C/V/E費之金額須屬公平合理；
- (b) 合併集團A應向中租集團支付之租金及C/V/E費不得高於合併集團A應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租金及C/V/E費；
- (c) 合併集團A向中租集團收取之租船佣金(即經營成本中之支銷項目，為船主根據租金之若干百分比向租家提供之折扣)不得低於合併集團A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收取之租船佣金；
- (d) 合併集團A向中租集團收取之租金及C/V/E費不得低於合併集團A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收取之租金及C/V/E費；及
- (e) 合併集團A應向中租集團支付之租船佣金不得高於合併集團A應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租船佣金。

根據上文所披露的定價原則， 貴公司的營運團隊及管理層將遵循以下程序，以釐定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項下各項所涉交易的金額及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服務團隊具備有關航運市場租金價格之市場資訊，並每日自公開船舶經紀人接獲報告，負責於訂立任何新協議前審閱及批准定價。由於市場上存在可與合併集團A及中租所獲得／提供之價格及質素相媲美之其他租船服務供應來源，合併集團A

及中租於訂立任何新協議前，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租船服務所報費用，以作比較。

參照董事會函件，就合併集團A租船予中租而言，合併集團A須向中租提供不優於獨立第三方之租船合約條款。租船市價將參考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或根據以電郵方式獲得的逾10份船舶經紀人報告所披露的每日報價，參考類似船舶大小、速度、耗油量、運載力、航線或租期之交易之平均租金。貴公司屆時會比較該等報價條款並提交貴公司服務團隊管理層審批，確保向中租提供不優於獨立第三方之租船合約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就中租租船予合併集團A而言，合併集團A將參考獨立市場數據(如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或根據公開船舶經紀人提供就類似船舶大小、速度、耗油量、運載力、航線或租期提供的每日報價之平均租金以考慮現行租船市價及合併集團A與中租之持續業務合作，並將確保該等租船服務之定價為市價，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參照董事會函件，在定價條款經確定並經管理層批准後，中租集團及合併集團A成員公司將訂立具體協議，其中載列經協定之交易條款。

此外，貴公司財務部將就已批准年度上限監察實際交易額，且貴公司將委託貴公司核數師就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要求提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租集團與合併集團A各項服務之最大的三項過往交易的交易文件。經管理層確認，由於只有中租集團向貴集團提供及貴集團向中租集團提供租船服務的兩項過往交易，吾等已取得並

審閱與上述服務相關的發票樣本。從樣本中可見，過往交易的租船費用乃參考當時的市價釐定，且不遜於市價。吾等亦已獲取並審閱合併集團A向獨立第三方租船的兩份發票樣本，而吾等並無發展任何重大條款優於合併集團A與中租集團之間的兩項樣本交易。

鑒於上文所述，特別是(i) 貴公司服務團隊具備有關航運市場租金價格之市場資訊，並每日自公開船舶經紀人接獲報告，其有能力並負責於訂立任何新協議前審閱及批准定價；(ii) 由於市場上存在與合併集團A及中租提供／接受的服務的具可比價格及質素之其他租船服務供應來源，合併集團A及中租於訂立任何新協議前，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租船服務的所報費用，以作比較；(iii) 貴公司財務部將就已批准年度上限監察實際交易額；(iv) 貴公司核數師就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及(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吾等認為， 貴公司具備有效內部控制措施以協助確保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項下所涉交易的定價。

支付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所提供相關服務付款將根據合併集團A與中租集團訂立之具體協議所載支付條款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期租租金過往乃於交付前每15天支付一次，而程租扣減佣金和經紀費後之運費約90%至95%乃於有關提單簽署／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餘額（連同滯期及／或速遣）則於租船結束後30天內結清。

續約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到期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或貴公司與中租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期間）續訂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三年。於每次續約時，中租將被視為已按訂約雙方以公平合理基準磋商之條款向貴公司授予進一步延長三年之新選擇權，而貴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限金額：

A) 合併集團A租賃船舶予中租集團

以下載列為(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歷史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目前已批准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合併集團A租賃船舶予中租集團的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	過往數字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目前已批准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千美元)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a 租金及 C/V/E費	11,243	6,316	8,723	1,281	49,400
b 租船佣金	412	231	335	零	1,853

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a 租金及C/V/E費	49,400	49,400	49,400
b 租船佣金	1,853	1,853	1,853

寶橋融資函件

B) 中租集團租賃船舶予合併集團A

以下載列為(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歷史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目前已批准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合併集團A從中租集團租賃船舶的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	過往數字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目前已批准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千美元)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a 租金及					
C/V/E費	零	零	407	1,569	99,245
b 租船佣金	零	零	零	零	3,726

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a 租金及C/V/E費	127,400	150,800	181,220
b 租船佣金	1,853	1,853	1,853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中租集團向合併集團A所收取的租金及C/V/E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租集團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租賃船舶向合併集團A所收取的租金及C/V/E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中租集團向合併集團A表達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繼續租賃船舶的需要；(ii)合併集團A向中租集團表達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繼續租賃船舶的需要；(iii)合併集團A與中租集團間發展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意向；(iv)類似級別船舶的租期現行市場租金；(v)第三方收取的租船佣金的平均費率(乃按租金及C/V/E費的3.75%計算)；及(vi)中租集團與合併集團A之間共同協議。

為評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吾等已進行若干工作及按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相關的基準及假設與管理層討論。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釐定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清單，有關清單乃 貴公司相關營運單位的高級管理層／資深員工根據彼等的過往經驗及／或與中租集團的討論編製及匯報及獲管理層審閱，並顯示(i)合併集團A與中租集團之間的租賃船舶服務的名稱及性質；及(ii)上述租賃服務的估計需求及其詳細理由及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合併集團A向中租集團租船的建議年度上限為49.40百萬美元。誠如上述清單所示及據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按估計租金率每日約13,500美元，中租集團預期根據租船服務協議向合併集團A租賃約10艘船舶。

參照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租集團向合併集團A租船的建議年度上限為127.40百萬美元、150.80百萬美元及181.22百萬美元。誠如上述清單所示及據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按估計租金率每日約13,500美元，合併集團A預期根據租船服務協議向中租集團租賃約10艘船舶；並基於估計租金每航次約2百萬美元，根據背對背船舶租賃經紀安排自中租集團以船舶租賃協議租賃約39、51及66航次。

根據 貴公司的記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集團A及中租集團租用的乾散貨船總數分別為8艘乾散貨船及37艘乾散貨船。吾等自管理層得知，合併集團A及中租集團的租船需求將根據 貴集團的需要而不時改動。鑒於 貴集團租用的乾散貨船的過往數目及 貴集團航運業務的增長，吾等認為合併集團A與中租集團之間預計將租賃的10艘船舶的數目屬合理。就合併集團A向中租集團的背對背租船經紀安排而言，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中租集團要求有關安排以符

合其客戶的標準。根據上述安排，中租集團將轉介其若干客戶透過合併集團A租賃中租集團的船舶，而合併集團A將賺取中間的經紀費用。據管理層告知，中租集團的受控制船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過往航行次數超過100航次，而上述安排的預期航次數目乃定於中租集團的運載量範圍內及基於合併集團A的營運團隊規模的預期增加而釐定。吾等已獲管理層提供合併集團A的相關營運團隊的擴張計劃，並得悉其擴張計劃符合上述預期航次數目的增加趨勢。

鑒於上文「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分節所披露，乾散貨船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日均租金費率／期租租約對等(TCE)費率約為10,458美元及期租的租船費率約為每日13,500美元以及貨船程租的租金約為每航次2百萬美元，與上文所述的Clarkson市場資訊報告所載的市場租船費率一致，吾等認為未來三年的租金及C/V/E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就租船佣金而言，作為行業慣例，當中租集團向合併集團A支付租金及／或C/V/E費時，中租集團有權按租船金額的若干百分比收取租船佣金，而當合併集團A向中租集團支付租金及／或C/V/E費時，合併集團A有權按相同機制收取租船佣金。

據管理層告知，中租集團及合併集團A之間就根據上述租船服務協議租入約10艘船舶而言的租船佣金乃經參考行業慣例釐定，約為租金及C/V/E費的3.75%。就吾等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獲取並審閱有關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租賃類似船舶的貨運票據，並注意到租船佣金費率3.75%與獨立第三方收取或支付的租船佣金費率一致。據管理層告知，預期不會就程租船根據中租集團向合併集團A租賃船舶的背對背安排分開計算約39、51及66艘船舶的租船佣金，因為合併集團A所賺取的利潤將反映於租金及C/V/E費中。因此，吾等認為租船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 貴公司就監察定價制定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及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項下所涉交易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釐定，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6 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中外運集裝箱運輸訂立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載列合併集團B(除集運集團外之 貴集團)將向集運集團提供之租船服務。

訂立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旨在向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提供合併集團B成員公司之租船服務，令合併集團B維持穩定收入流量。

年期及範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之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為合併集團B向集運集團提供之租船服務制定規管框架。經考慮彼等之需求，合併集團B及集運集團成員公司應訂立具體協議，列明符合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原則及 貴公司及中外運集裝箱運輸适用法律及法規之具體條款及安排。該等協議應列明(其中包括)船舶類型、船舶數量、費用、支付條款及有效期。

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應付之租金及C/V/E費將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a) 租金及C/V/E費之金額須屬公平合理；

- (b) 合併集團B向集運集團收取之租金及C/V/E費不得低於合併集團B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租金及C/V/E費；及
- (c) 合併集團B應向集運集團支付之租船佣金不得高於合併集團B應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租船佣金。

根據上文所披露的定價原則，貴公司的營運團隊及管理層將遵循以下程序，以釐定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項下各項所涉交易的金額及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服務團隊具備有關航運市場租金價格之市場資訊，並每日自公開船舶經紀人接獲報告，負責於訂立任何新協議前審閱及批准定價。由於市場上存在具可比價格及質素之其他租船服務供應來源，合併集團B與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於訂立任何新協議前，將參考獨立第三方就類似船舶大小、速度、耗油量、運載力、航線或租期提供類似服務的所報費用，以作比較。就合併集團B租船予中外運集裝箱運輸而言，合併集團B須向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提供不優於獨立第三方之租船合約條款。租船市價將參考Clarkson公佈的集裝箱租金指數或根據以電郵方式獲得的逾10份船舶經紀人報告所披露的每日報價，參考類似船舶大小、速度、耗油量、運載力、航線或租期之交易之平均租金。貴公司屆時會比較該等報價條款並提交貴公司服務團隊管理層審批，確保向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提供不優於獨立第三方之租船合約條款。

參照董事會函件，在定價條款經確定並經管理層批准後，集運集團及合併集團B成員公司將訂立具體協議，其中載列經協定之交易條款。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財務部將就已批准年度上限監察實際交易額，且貴公司將委託貴公司核數師就貴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合併集團B向集運集團提供租船服務之最大的三項過往交易的交易文件樣本。從上述三個樣本中可見，過往租船費用乃參考當時的市價釐定，且不遜於市價。經管理層確認，合併集團B並無向獨立第三方出租集裝箱船。在審閱過程中，吾等並無發展任何引起吾等關注的重大不利條款。

鑒於上文所述，特別是(i) 貴公司服務團隊具備有關航運市場租金價格之市場資訊，並每日自公開船舶經紀人接獲報告，有能力並負責於訂立任何新協議前審閱及批准定價；(ii) 由於市場上存在具可比價格及質素之其他租船服務供應來源，與合併集團B及中外運集裝箱運於訂立任何新協議前，將參考獨立第三方就類似船舶大小、速度、耗油量、運載量、航線或租期提供類似服務的所報費用，以作比較；(iii) 貴公司財務部將就已批准年度上限監察實際交易額；(iv) 貴公司將委託 貴公司核數師就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及(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吾等認為， 貴公司具備有效內部控制措施以協助確保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所涉交易的定價。

支付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所提供相關服務付款將根據合併集團B與集運集團訂立的具體協議所載支付條款支付。

寶橋融資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期租租金過往乃於交付前每15天支付一次，而程租扣減佣金和經紀費後之運費約90%至95%乃於相關提單簽署／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餘額（連同滯期及／或速遣）則於租船結束後30天內結清。

續約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到期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或貴公司與中外運集裝箱運輸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期間）續訂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三年。於每次續約時，中外運集裝箱運輸將被視為已按訂約雙方以公平合理基準磋商之條款向貴公司授予進一步延長三年之新選擇權，而貴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限金額：

A) 合併集團B租賃船舶予集運集團

以下載列(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的過往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目前批准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貴公司及集運集團的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	過往數字			截至	目前批准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月 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千美元)	
(a) 租金及 C/V/E費	18,606	23,338	27,020	5,758	73,000
(b) 租船佣金	零	零	零	零	2,738

寶橋融資函件

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a) 租金及C/V/E費	47,450	54,750	54,750
(b) 租船佣金	1,187	1,369	1,369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出租船舶所收取租金、C/V/E費以及租船佣金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中外運集裝箱運輸表示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需要從合併集團B租入13艘、15艘及15艘船舶，基於估計每艘船舶每日租船費用10,000美元；(ii)合併集團B與中外運集裝箱運輸進一步發展業務關係的意向；(iii)類似級別貨船期租之現行市價；及(iv)第三方所收取租船佣金之平均費率，其乃按租金及C/V/E費的2.5%計算後釐定。

為評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吾等已執行若干工作，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釐定據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清單，有關清單乃貴公司的相關營運單位的高級管理層／資深員工根據彼等的過往經驗及／或與集運集團的討論編製及匯報並由管理層審閱，並列示(i)合併集團B將向集運集團提供的租賃船舶服務的名稱及性質；及(ii)對上述租船服務的估計需求及其詳細理由及依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合併集團B向集運集團提供租船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47.45百萬美元、54.75百萬美元及54.75百萬美元。據管理層告知，預期集運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按估計租金率每日每艘船舶10,000美元向合併集團B分別期租約13艘、15艘及15艘船舶。吾等自二零一七年年報業績公告注意到及獲管理層告知，合併集團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13艘集裝箱船，全部均租賃

予集運集團。此外，吾等獲管理層告知，2艘新集裝箱船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建成並交付予合併集團B，而該等新集裝箱船預期將租賃予集運集團。吾等已獲取並審閱貴集團的十三五規劃，並得悉上述預測乃屬於貴集團集裝箱船隊規模的計劃擴張的一部分。

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運集團向合併集團B租入的船舶數量與集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合併集團B租入的船舶數量相同，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船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47.45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租船成本約27.02百萬美元增加約75.6%。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有關增加的理由，而吾等了解到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集裝箱船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初的市場租金率遠低於近期市場租金率；及(ii)由於若干船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新建，集運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向合併集團B租入的集裝箱船平均數量低於13艘，且並非所有船舶為全年租入。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獲取並審閱由管理層提供來自於二零一八年五月Clarkson獲取的市場資訊報告，表明根據期租的集裝箱船的近期市場租船率，並注意到(i)近期市場租金率約為每日每艘船舶約10,000美元，較二零一七年一月的市場租金率每日每艘船舶約6,000美元上升約66.7%；及(ii)估計租金率每日10,000美元與近期市場租金率一致。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合併集團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的13艘集裝箱船中的4艘船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月、九月及十一月新建，因此，並非全數13艘集裝箱船均被集運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全年租賃。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未來三年的租金及C/V/E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就租船佣金而言，當集運集團向合併集團B支付租金及／或C/V/E費時，集運集團有權按租金及／或C/V/E費的2.5%收取租船佣金。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獲取並審閱有關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類似船舶的租船協議樣本，且吾等注意到中外運集裝箱運輸自 貴集團收取的租船佣金費率並未優於租船協議樣本所載的租船佣金費率。因此，吾等認為租船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 貴公司就監察定價制定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及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項下所涉交易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釐定，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7 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所涉存款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年期及範圍

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之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貴集團可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接受財務公司的(1)存款服務、(2)信貸服務及(3)其他金融服務。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及財務公司將執行以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1. 貴集團在自願、非獨家的基礎上使用財務公司的服務，而概無義務聘用財務公司提供任何服務。財務公司僅為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

2. 根據 貴集團受監管之合規及披露要求，財務公司將提供其認為必要的全部法律文件、協議、政府批文、財務資料和有關執行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的其他資料。
3. 除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另有要求，財務公司有義務對在向 貴集團提供的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金融服務過程中獲取之 貴集團未公開資料進行保密。
4. 財務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之規定，確保 貴集團資金安全。

據財務公司告知：

1. 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督檢查包括定期審查財務公司需要提交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現場檢查以及與財務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訪談。財務公司亦須滿足中國銀保監會要求的若干財務比率；及
2. 財務公司已制訂一系列內部控制及管理措施。已設立風險控制委員會以(a)監察財務公司各項業務活動之風險管理的實施；及(b)向財務公司的董事會彙報。

此外， 貴公司財務部將就已批准年度上限監察實際交易額，且 貴公司將委託 貴公司核數師就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具備有效內部控制措施以協助確保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所涉交易之定價。

存款服務之定價機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就存款服務而言，利率須高於或等於中國人民銀行（如適用）於同期就同類存款所訂一般利率及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於同期就同類存款所提供平均利率。存放存款於財務公司前，貴集團財務部會(i)取得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就同類存款所訂之最新一般利率；及(ii)向主要金融機構詢問，取得有關存款利率的最新資料。由於適用於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報價之市場可比較數據充足及貴集團財務團隊採取措施確保財務公司提供的平均利率不遜於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向貴集團提供的平均利率或中國人民銀行所訂一般利率，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可確保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財務公司及中國其他主要金融機構有關貴集團存款而刊發之定期存款證明文件的樣本。吾等從樣本中注意到，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條款與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相當。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亦與中國其他主要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就同類存款所訂的一般利率相當。此外，吾等自管理層得知，除了考慮到已選定的金融機構就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貴集團亦將考慮金融該等金融機構的規模及貴集團於相關金融機構的現有存款，以分散風險。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的過往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目前批准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財務公司向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營企業提供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寶橋融資函件

過往數字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	目前已批准
					二十八日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兩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347,128	345,213	349,633	349,061	349,061	350,000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結餘約 42.1%，且乃參考 (i) 貴集團過往存入財務公司之款額；(ii) 其於未來三年可能存入財務公司之存款金額以；及 (iii) 按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所訂基準利率或相關司法管轄區主要商業銀行不時所訂平均利率釐定之該等存款利率計算。

吾等注意到，就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過往數據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相關已批准年度上限之利用率分別約為 99.18%、98.63%、99.90% 及 99.73%。

吾等已審視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 630,102,000 美元、643,978,000 美元及 726,491,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4,091,627,000 元、人民幣 4,467,279,000 元及人民幣

4,747,04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分別佔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5%、7.7%及7.4%。建議年度上限約佔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狀況的42.1%。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有關提高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而吾等了解建議年度上限的提高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批准過往年度上限人民幣350,000,000元已接近悉數盡用，而儘管財務公司可能提供較其他金融機構更高的利率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元，貴集團不能再存放更多存款於財務公司；(ii)由於根據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的協定，財務公司將(a)不會就人民幣境內結算服務收取手續費；及(b)就其他結算服務收取不高於其他主要金融機構收取之手續費，故貴集團擬使用更多由財務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惟此需要貴集團存入更多現金至財務公司；(iii)建議年度上限佔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狀況少於一半，故貴集團使用建議年度上限屬切實可行並為貴集團留有足夠靈活性以選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服務；(iv)財務公司穩健的背景；及(v)財務公司能夠提供的多種金融服務。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加為可行合理。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經考慮(i)財務公司為中國國有金融機構及CM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MG為擁有穩健信用評級的國有獨資企業；及(ii)已採納「(8)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一段所述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貴集團預期於財務公司存款不會面臨過高的信貸風險。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獲取並審閱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編製並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為中國人民銀行直屬分支機構)網站(www.chinamoney.com.cn)刊載的CMG信用評級報告。根據上述信用評級報告，CMG評級為AAA級，且該評級自報告日期起一年內有效。經考慮(i)CMG為國有獨資企業及財務公司為CM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

司；(ii)CMG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獲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評級為AAA級；及(iii)上文所述之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吾等與 貴集團一致認為，預期其將不會就於財務公司的存款面臨過高的信貸風險。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作為庫務活動的一部分及為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其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持有商業銀行存款及使用商業銀行的金融服務。董事認為，財務公司能夠提供各種銀行及相關服務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庫務活動。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並無限制 貴集團自行選擇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的服務。訂立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對銀行或金融機構的選擇，且只要沒有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可決定使用財務公司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程度。 貴集團可根據相關服務的收費和服務品質作出選擇。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的過往存款金額；(ii) 貴公司於過往三年的現金狀況及建議年度上限佔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狀況少於一半；(iii) 貴集團有意按較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率更優惠的費率使用更多由財務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惟此需要 貴集團存入更多現金至財務公司；(iv) 該等存款的利率將按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主要金融機構不時設定的平均利率；(v) 預期其將不會就於財務公司的存款面臨過高的信貸風險；(vi) 作為庫務活動的一部分及為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 貴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持有商業銀行存款及使用商業銀行的金融服務；(vii) 貴集團及財務公司將實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及(viii) 訂立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並無限制 貴集團自行選擇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的服務，吾等認為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該等二零一八年CCT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1. 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或最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按照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根據管限交易的協議而訂立；
- (b) 每年， 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以及在批量印刷 貴公司年報的至少10個營業日之前向聯交所提供副本），確認其是否留意到有任何問題，導致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2.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若持續關連交易涉及到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
 - 3.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管限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
 - 4. 超出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以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就根據上文(B)段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而充分取閱其記錄。董事會必須於年度報告中訂明 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的事項；及
- (d) 倘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分別載於(a)及／或(b)段的事項， 貴公司須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寶橋融資函件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特別是(i)以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及(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須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吾等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二零一八年CCT協議各自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二零一八年CCT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二零一八年CCT協議及所涉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意見函件主要由嚴汝德先生負責準備，彼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身兼另一家公司董事或僱員之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蘇新剛先生為招商局能源之董事長。劉威武先生為招商局能源之董事、財務總監及副總裁。

招商局能源提供全方位的能源運輸服務，船舶種類繁多，包括原油船、乾散貨船舶及液化天然氣運輸船，而有關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特別是乾散貨航運及液化天然氣運輸)進行競爭。然而，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招商局能源按公平基準開展其業務。倘蘇新剛先生或劉威武先生(視情況而定)出現利益衝突，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不得投票或計入董事會相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6.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關於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之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提供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寶橋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橋融資(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能否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ii)概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i)已作出且並無撤回有關以本通函刊印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之同意書。

9. 重大訴訟

中租集團涉及下列待審訴訟：

中租作為被告及原告

於二零零七年，中租租賃的船舶於日本擱淺及沉沒。所租賃船舶的船主隨後向中租索償，指稱該港口危險，故中租應承擔所產生的全部虧損及成本，為數190,000,000美元。因此，中租於背對背情況下對分承租人索償。為保護中租的利益，中租已向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取得190,000,000美元的不可撤銷備用證。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倫敦高等法院裁定中租須就有關事件負責，並須向船主賠償約166,627,000美元。同時，中租已就向分承租人索償同等金額獲得裁決。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分承租人就裁決提出上訴，故中租亦就此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英國上訴法庭推翻一審判決，裁定中租無需對船主承擔賠償責任，分承租人亦無需向中租承擔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船主就該案繼續上訴至英國最高法院。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英國最高法院對本案主體責任作出判決，法院認為中租無需對船舶的損失承擔責任。根據法院的最終判決及法律顧問的法律建議，該案件已經結案，預計不會有進一步的法律費用支出。因此，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案件8,700,000美元的未動用撥備至損益為恰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租亦涉及另外11宗(二零一六年：8宗)合共約3,37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698,000美元)的待審訴訟。經考慮目前法律程序的狀況及和解磋商的進展後，中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該等案件撥備合共78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610,000美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涉及數宗現正進行中的申索及法律訴訟。該等申索及法律訴訟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有附帶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產生自運輸期間對船舶造成損毀的申索及法律訴訟、貨品損壞、延後交付、船舶相撞及提早終止船舶程租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確定上述各索償的可能性及金額，惟已撥備者除外。然而，根據本集團獲得的資料，董事認為該等案件將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或經營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中租與中國外運長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中租向中國外運長航出售其於中外運長航財務有限公司只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
- (b) 本公司以 Hai Kuo Shipping 1601 Limited、Hai Kuo Shipping 1602 Limited、Hai Kuo Shipping 1603 Limited、Hai Kuo Shipping 1605 Limited 及 Hai Kuo Shipping 1606 Limited 為受益人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五份擔保，或 Arctic LNG 1 Ltd.、Arctic LNG 2 Ltd.、Arctic LNG 3 Ltd.、Arctic LNG 4 Ltd. 及 Arctic LNG 5 Ltd. 於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各光船租賃合約就若干船舶及其他附屬抵押文件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顧菁芬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1樓。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在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1樓)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2至73頁;
- (d) 寶橋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4至152頁;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g) 該等二零一六年CCT總協議;
- (h) 該等二零一八年CCT總協議;及
- (i) 本通函。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SINOTRANS SHIPPING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CMG(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及所涉交易(註有「A」字樣之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就其認為與根據二零一八年總服務協議擬進行事項及其完成附帶、附屬或有關者，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據或協議，及採取所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租(定義見通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及所涉交易(註有「B」字樣之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就其認為與根據二零一八年中租總服務協議擬進行事項及其完成附帶、附屬或有關者,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據或協議,及採取所有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外運集裝箱運輸(定義見通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及所涉交易(註有「C」字樣之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就其認為與根據二零一八年集運總服務協議擬進行事項及其完成附帶、附屬或有關者,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據或協議,及採取所有行動或事宜。」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CMG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及所涉交易(註有「D」字樣之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就其認為與根據二零一八年總租船協議擬進行事項及其完成附帶、附屬或有關者,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據或協議,及採取所有行動或事宜。」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租(定義見通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及所涉交易(註有「E」字樣之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就其認為與根據二零一八年中租總租船協議擬進行事項及其完成附帶、附屬或有關者，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據或協議，及採取所有行動或事宜。」

6.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外運集裝箱運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及所涉交易(註有「F」字樣之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就其認為與根據二零一八年集運總租船協議擬進行事項及其完成附帶、附屬或有關者，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據或協議，及採取所有行動或事宜。」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定義見通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及所涉交易(註有「G」字樣之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就其認為與根據二零一八年總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事項及其完成附帶、附屬或有關者，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據或協議，及採取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1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填妥的過戶表格(背頁或另頁)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1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為李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新剛先生(董事長)及劉威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業華先生、周祺芳先生、徐政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